

股票代碼：8122

資訊申報之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mitachc.com.tw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蔡碧玲

職稱：財務處協理

電話：(02) 2657-6666

電子郵件信箱：judy@mita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艷秀

職稱：行政支援中心副總經理

電話：(02) 2657-6666

電子郵件信箱：janetlin@mitac.com.tw

二、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87 號

電話：(02) 2799-82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劉建良、王儀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www.mitachc.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公司組織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1
一、財務狀況-----	231
二、財務績效-----	232
三、現金流量-----	23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3
六、風險事項-----	23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營運展望

本公司為神通集團母公司，係台灣第一家電腦公司，多年來業務型態歷經產品代理、品牌行銷、大型系統開發等變革，近年已逐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位於內湖的企業總部大樓，主要業務則為各項轉投資事業。

內湖企業總部大樓分租予各關係企業，收益穩定；轉投資事業主要涵蓋資通訊科技及交通運輸產業，轉投資公司包括：聯強國際、神達投控、資通電腦、神通資訊科技、悠遊卡公司、遠通電收等，皆為體質良好、經營穩健之企業，預料可持續穩定獲利。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檢視一〇六年度經營成果，轉投資收益是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全年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合併營收及獲利狀況

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660,023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540,417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400,146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394,515仟元，每股盈餘為1.31元。

(二)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趨勢、新興技術及創新服務，並挹注資金於高成長潛力產業，以便發揮控股公司效益。

三、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轉投資收益、內湖企業總部大樓租金仍為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為擴大轉投資效益，除持續聚焦資通訊科技及交通運輸事業之控股管理，也將積極開發創新應用與產業，以便持續創造利潤分享股東。

四、結語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希望在新的一年里，您能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導。

敬祝

安 康

董 事 長 苗 豐 強

總 經 理 蘇 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 63 以新台幣二百萬元資本額創立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名稱為神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先引進微電腦商用系統 Q1，展開電腦相關業務，進入自動化市場。
- 64 引進 INTEL 微處理機，奠定台灣個人電腦產業基礎。
首創統一發票收銀機，並獲專利。
- 65 引進第一套超級迷你電腦波金艾碼 (PERKIN-ELMER 32 位元)，展開系統整合業務。
- 66 研發世界第一部中文商用終端機，並為刑事警察局開發通緝前科犯資料處理系統。
開發第一套小型商用電腦。
開發小型商用系統中文化。
規劃完成行政院主計處、刑事警察局電腦化。
建立國內自有品牌小型電腦開發、生產能力。
設計遠東倉儲自動化系統。
- 67 引進 CAD/CAM 電腦輔助設計/製造系統。
- 68 參與全國最大財政部稅務資訊系統的設計開發。
開發成功國內第一套毛豬拍賣系統。
第二代中文端末機問世 (CCRT280)。
開發 ALTOS 中文。
成立關係企業華光電腦公司。
成立華光電腦文化事業公司，出版【微電腦時代】雜誌。
- 69 代理北方電訊-NORTHERN TELECOM 產品，進入電腦及通訊領域。
與台灣大學研製成功分配性單元控制器。
開發成功第一套 8 位元 PC。
成立關係企業聯通電子公司 (國內最大專業電子、電腦零組件及週邊產品供應商)。
成立關係企業資通電腦公司 (專精於銀行金融自動化、財稅行政自動化的軟體系統公司)。
- 70.10 正式更名為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並進駐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三路 5-1、7-1 號。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從事微電腦系統產品之開發設計與製造。與電子工業研究所技術合作開發 MIS8000 微電腦資訊系統。
- 71.03 第一次現金增資至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 71.09 公司遷移至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75 號 3 樓。為擴充事業領域增營中文電腦系統、OEM 使用電腦電路板、電腦通訊控制器、控制電路板之開發設計與製造及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業務。
- 71.10 設立工廠於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83 號 10 樓，從事中文電腦設備之裝配。

- 71 推出第一套中文終端機，名為漢通。
協助裕隆汽車開發國人首度自行設計的「飛羚 101」。
銷售 INTEL 等產品，榮獲全球市場二項大獎：微電腦發展系統產品銷售全區第一名、所有產品總資本額全區第二名。
成立關係企業神達電腦公司。(專精於個人電腦、顯示器、智慧型工作站及其週邊設備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國際行銷)
- 72.03 為業務需要增營電腦電信交換總機及其附屬設備之買賣，維護修理業務。
- 72 開發小神通，斬獲建築師公會一千餘台採購訂單，為當年最大的個人電腦採購案。
開發軟式磁碟機採 SCSI 標準介面，是國內第一家軟式磁碟機 (FDD) 製造公司。
與美國賽貝克 (XEBEC) 公司技術合作生產電腦週邊記憶裝置控制板。
與電子工業研究所合作發展微電腦模板商品化。
- 73.12 為配合營業成長及增加籌措營業資金需要，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億元整。
- 73 結合電腦及光纖通訊技術，開發完成臺灣區第一條高速公路自動化監控系統。
代理 Westing House 軍用電腦。
建立國內量產 PC 生產線。
- 74.01 遷址至臺北市民生東路 585 號 9 樓。
- 74 發明中文簡捷輸入法並取得專利。
獲 ITT 訂單，此為國內第一個 OEM 大訂單，奠定台灣 OEM/ODM 量產的營運模式。
- 75.09 工廠遷至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1 巷 24 弄 48、50 號 3 樓。
- 75 代理 CRAY 超級電腦。
參與中鋼扁鋼胚精整工廠自動化工程。
- 76.07 為改善財務結構，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
- 76 成立連鎖店「神通電腦世界」，加強地區性服務。
- 77.05 工廠遷至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118 號 6 樓。
- 77.11 由於業務擴充甚速，為增加營運資金，以發行特別股方式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貳仟壹佰萬元整。
- 77 神通「小貴族」電腦獲最佳產品設計獎。
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電廠環境監控系統。
與英國 LEX 公司合資成立聯強國際公司。(專精於電子、電腦、通訊產品零組件及週邊產品之銷售、配送及維修)
- 78.04 為配合未來業務成長，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柒仟貳佰陸拾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玖仟參佰陸拾萬元整。

- 79 代理 INFORMIX 軟體及昇陽 (SUN MICROSYSTEMS) 工作站，進入工作站領域。
成立關係企業新達電腦公司。(致力於整合電腦、資訊、通訊及視訊服務)
成立神逸補習班，跨入教育訓練市場。
建置南區電信局之 SOPS、TREASII、LIMEAS、DATAS 等電腦化系統。
於士林成立生產部組裝 PC。
- 79.12 遷址至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51 號 16 樓。
- 80.11 核准變更章程，變更特別股為普通股。
- 80 於台灣大學裝置世界最快 CRAY 超級電腦。
參與北二高交通控制工程中央電腦系統軟體規劃。
參與戶政電腦化。
參與北一高計數收費系統。
參與北二高自動化監測系統。
- 81.10 經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81.12 工廠遷至臺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二路 123 號。
- 81 裝設完成國內最大門數民用交換機-臺大醫院四千門全數位電子交換機系統。
聯合信用卡中心全國網路連線及國家高速電腦中心光纖高速網路規劃施工。
參與發展及設置全國司法電腦化作業。
生產工業電腦。
參與全國警政系統電腦化及網路連線作業，並完成全省警政人員電腦教育。
- 82.02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股息、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貳億參仟貳佰參拾貳萬元整，現金增資新台幣玖仟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壹仟伍佰玖拾貳萬元整。
- 82.07 遷址至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77 號 8 樓。
- 82 為遠東倉儲開發設置穀倉自動控制系統。
參與建置交通部之全省航空訂位及票務查詢系統電腦化。
設計開發臺北市果菜批發拍賣市場系統。
參與北、中、南國稅局電腦化作業。
與美國西屋策略聯盟，以期發展”指揮管理通訊情報系統”在台業務。
本著「專業、創新、卓越」理念成立「神通電腦教育」連鎖加盟體系，成立第一家直營校—神旭。
- 83 取得英國國家電腦中心「NCC-國際電腦文憑專修班」開辦權，打開國內技職教育之門。
神通電腦教育加盟校增至 7 家。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 MIX SYSTEM HOLDINGS LTD.。
規劃全省地籍資料電腦化。
為台電建置全省 151 個營業所之櫃台 PC。
參與各縣市環保局防治污染資訊化工程。
建置學校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設備。
- 84.09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伍仟壹佰伍拾玖萬貳仟元整，現金增資貳億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陸仟柒佰伍拾壹萬貳仟元整。

- 84.11 榮獲 ISO9001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合格認證。
- 84 規劃設計聯華電子 3B 廠、3D 廠，華邦四廠及世界先進之半導體廠氣體資訊整合系統。
參與中央健保局全省 368 個鄉鎮市區公所電腦裝置案。
建置總統府、國家安全局辦公室電腦化系統。
規劃執行大臺北淡水線捷運電聯車駕駛模擬系統。
完成海空運通關系統電腦化。
- 85.07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零貳佰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陸仟玖佰伍拾壹萬貳仟元整。
- 85 參與電信局第二代公用電話話務系統（IPAS2）。
規劃執行捷運自動收費系統（木柵、淡水、新店線）。
規劃執行國科會太空計劃室熱真空資料處理系統。
規劃及建置台電總處大樓區域光纖網路主幹系統。
- 86.01 工廠遷至基隆市七堵區崇孝街 2 號。
- 86.08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股息、紅利轉增資新台幣玖仟伍佰陸拾參萬陸仟捌佰元整、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捌仟陸佰玖拾伍萬壹仟貳佰元整、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肆仟柒佰玖拾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 86 規劃及執行華邦四廠及聯嘉積體電路廠氣體供應監視控制工程。
規劃及執行中國血液基金會資訊系統改進工程。
規劃及執行日立公司冷軋酸洗連續生產線案。
- 87.10 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股息、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億參仟零伍拾萬元整、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伍仟零伍拾萬元整。
- 87 規劃執行空軍後勤補給系統（精勤計劃）
- 88.03 為擴展經營範圍，同時配合靈活投資，加強整體競爭力，投資設立「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8.06 為拓展營業範圍，增列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家用電器製造業、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六項營業項目。
- 88.11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股息、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拾億參仟伍佰參拾伍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肆億捌仟伍佰捌拾伍萬元整。
- 88 規劃執行五區國稅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劃。
規劃執行聯華電子新廠氣體供應監視控制工程。
- 89.07 為拓展營業範圍，增列第二類電信事業、租賃業、電信器材零售業、電信器材批發業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等五個營業項目。
- 89.09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股息、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貳億伍仟捌佰伍拾捌萬伍仟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柒億肆仟肆佰肆拾參萬伍仟元整。

- 89 規劃執行臺北捷運 IC 卡票證整合系統建置計劃。
規劃建置臺北市交通監控系統工程。
規劃執行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收費站收費系統。
參與台鐵號誌連鎖裝置集中監視系統建置。
- 90.04 內湖神通企業總部大樓竣工，公司遷入總部大樓，以強化企業營運管理。遷移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87 號。
- 90.11 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發行九十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元整，該資金運用計畫已於九十年度第四季執行完成。
- 90 建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巡資訊系統。
規劃建置五郵件處理中心掛函暨包裹封發人工電腦系統。
規劃執行中央健康保險局第二代醫療主機系統建置工程。
參與建置台鐵列車自動防護系統。
參與建置力晶半導體廠務監控系統。
- 91.07 進軍網路客服中心市場，與聯強國際攜手打造客服中心（Web Service Center），結合網路中心資源（IDC），完成網路客服中心系統架構。
- 91.08 新竹分公司遷至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8 號 6 樓之 5。
- 91.09 為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增加員工向心力及公司競爭力，以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仟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柒億伍仟肆佰肆拾參萬伍仟元整。
- 91 神通集團旗下 6 家公司共同成立「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參與建置宏力半導體氣體供應監視控制系統。
規劃及建置憲兵司令部整體資訊系統。
建置中華電信查號台資訊系統。
建置營業稅自行稽徵計劃。
- 92.08 為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增加員工向心力及公司競爭力，以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柒億陸仟柒佰肆拾參萬伍仟元整。
- 92.10 規劃執行報稅訊息即時通建置運轉計劃。
- 92.11 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以有效降低利率風險並健全經營體質，本公司發行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元整，該資金運用計畫已於九十三年度第一季執行完成。
- 93.04 為建置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由遠傳電信、東元、精業、神通四家公司共同參與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原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軍。
- 93.04 本公司正式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 93.09 為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增加員工向心力及公司競爭力，以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柒億捌仟肆佰肆拾參萬伍仟元整。

- 93 規劃執行稅務 e 網通計劃、地方稅資訊平台資訊設備及委外服務計劃、開發執行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劃。
建置中華映管、力晶半導體、瀚宇彩晶氣體監控系統。
規劃建置高速鐵路自動收費系統、捷運內湖線通信及電力系統、捷運新蘆線收費系統。
規劃建置空軍複式配置之防空管制系統、軍事 C4ISR 系統、國軍環島光纖通訊網路設備、國軍雷射接戰系統。
- 94.05 獲選為「博勝案工業合作主導廠商」，協助政府厚植 C4ISR 自主化國防之基礎建設。
- 94.08 國內第一家通過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CMMI) 第三級 (Level 3) 系統工程及軟體工程(SE/SW)雙重能力驗證的廠商。
- 94.09 為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增加員工向心力及公司競爭力，以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捌億零貳佰肆拾參萬伍仟元整。
- 94.10 獲頒經濟部「第十三屆產業科技發展獎」軟體與網路組傑出創新企業獎。
- 94.11 獲選經濟部「資訊服務輸出旗艦(BEST)計畫」旗艦廠商(中心廠)，帶領屬艦(協力廠)以稅務及交通系統進軍海外市場。
- 94 規劃執行民航局飛航訊息處理系統、語音數據航空氣象資料及終端資料自動廣播系統、獨立備份航管系統計畫。
規劃建置經濟部金融共通平台。
規劃執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巡資訊系統精進案。
建置華邦電子、台積電、統寶科技氣體監控系統。
建置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指揮系統及內部設施資訊通訊影像系統。
參與捷運內湖線機電環控工程及新蘆線自動收費系統工程。
建置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台個人電腦設備。
- 95.09 為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增加員工向心力及公司競爭力，以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捌億貳仟貳佰肆拾參萬伍仟元整。
- 95.11 為償還公司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本公司與玉山、第一、國泰世華、華南、臺灣中小企業、上海及彰化等七家銀行，共同簽署取得新台幣壹拾貳億元之聯合授信額度。
- 95 建置北區國稅局視訊及網路電話系統。
規劃建置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與通訊系統。
建置中央健保局與各特約醫療院所電子公文交換平台。
建置亞洲福聚氣體監控系統。
建置茂德廠務監控系統。
規劃建置玉山銀行外匯系統之匯兌業務系統。
規劃建置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及執行維運委外服務。
協助 SCHMID 開發語音通信系統及執行網路工程。
執行 95 年度企業經營服務 e 網通計畫。
- 96.10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延攬留用優秀人才，以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肆億肆仟壹佰參拾陸萬伍仟貳佰伍拾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陸仟參佰捌拾萬零貳佰伍拾元整。

- 96 結合敏盛醫控、義隆電子、捷威科技、合世生醫，以「去機構化之高齡者照護服務平台計畫」獲得經濟部技術處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經費補助。
建置中龍二期第一階段轉爐工場程控電腦系統。
建置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港專案台鐵及高鐵汐止至板橋間隧道中央監控系統工程。
建置考選部國家考場電腦測驗試場。
建置中央健保局高可用性承保主機系統運作機制。
- 97.08 為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增加員工向心力及公司競爭力，以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捌仟參佰捌拾萬零貳佰伍拾元整。
- 97 規劃建置玉山銀行香港分行外匯系統。
規劃建置移民署本部暨各服務站機房遠端監控系統。
規劃建置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主機汰換。
承包台灣高鐵自動收費系統十年維護合約。
獲台北市捷運局審核通過，成為捷運自動收費系統專業分包商。
獲選為 IBM SOA 合作夥伴聯盟頂級成員。
- 98 執行中央地方機關 e 網通暨民眾資訊能力提升計畫(中區)。
執行健保 IC 卡系統汰換整合性資訊服務。
執行第二代公文自動化系統建置推廣暨維運服務。
執行研考會 G2G 異地備援整合暨維運委外服務。
執行悠遊卡整合系統維護。
規劃建置高鐵票務系統超商紙票系統。
執行行動臺灣(M-Taiwan)應用推動科專計畫-探索臺北。
規劃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
開發暨建置台新銀行法金核心系統。
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通過 V1.1.0 規格驗證，符合檔案管理局相關規範。
承攬南港專案台鐵隧道中央監控系統工程通過 IEC61508 安全完整性水平二(SIL2)認證。
- 99.06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系統整合本業與轉投資事業分割案，將系統整合、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工業電腦等事業分割出去，並於 10 月 7 日新設「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9 建置聯華電子南科廠廠務、氣體監控、廢棄處理預警監控、地震連動系統。
參與建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陸客來台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
執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9 年度電腦設備暨相關軟體維護。
建置中科院動態電磁環境管理資訊系統。
- 100 參與建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度數位式影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
執行捷運自動收費系統擴充多卡通系統功能。
- 101.09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股息轉增資新台幣玖仟玖佰捌拾玖萬貳仟捌佰壹拾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玖仟柒佰柒拾肆萬玖仟零玖拾元整。
- 102.11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股息轉增資新台幣貳億零玖佰柒拾柒萬肆仟玖佰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零柒佰伍拾貳萬參仟玖佰玖拾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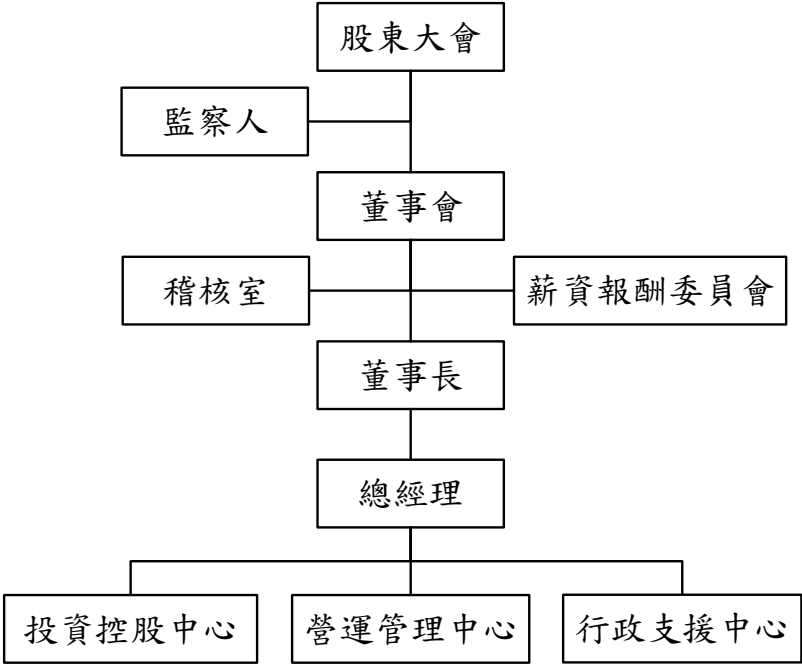
- 104.02 鑒於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FID 技術應用市場逐漸成熟，及其圖書館管理應用領域知識領先業界，因此本公司以所持有之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與艾迪訊公司股東交換其持有之艾迪訊公司股票，藉以擴大參與投資該公司並同時取得其經營管理權。
- 104.09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股息轉增資新台幣貳億參仟零柒拾伍萬貳仟參佰玖拾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參仟捌佰貳拾柒萬陸仟參佰捌拾元整。
- 105.09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股息轉增資新台幣貳億玖仟壹佰玖拾萬壹仟柒佰捌拾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參仟零壹拾柒萬捌仟壹佰陸拾元整。與日本光通信株式會社合資成立『神通光通信』，將日本相當成功的『EPARK』系統引進台灣，提供商家預約服務與客戶轉介等業務。
- 106.09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股息轉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仟貳佰貳拾陸萬參仟參佰陸拾元整，合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肆仟貳佰肆拾肆萬壹仟伍佰貳拾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結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投資控股中心	投資機會之評估研究、投資資金規劃及投資後管理。並負責公司資金調度與管理、稅務規劃及申報、經營分析及成本分析、一般會計帳務及成本會計帳務處理。
營運管理中心	領導與整合各專案業務之年度策略目標規劃與展開。並負責及執行公司品質政策、品質目標、作業程序與相關品質輔導訓練，和系統保證(可靠度、維護度、系統安全工程)專業工作。
行政支援中心	統籌與整合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資訊管理服務、採購業務管理、法務管理、總務營運管理等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稽核室	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評估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及財務、會計資料之正確性。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2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 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美國	苗豐強	男	104.06.10	三年	70.09.17	12,496,085	5.42%	9,284,180	3.05%	-	-	-	-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聯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苗豐盛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苗豐盛	男	104.06.10	三年	76.10.15	1,051,696	0.46%	1,386,646	0.46%	-	-	-	-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美國神通電腦總經理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成長城(股)公司董事 台灣區高壓氣體公會理事長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苗華斌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苗豐強	男	104.06.10	三年	76.10.15	1,051,696	0.46%	1,386,646	0.46%	-	-	-	-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美國神通電腦總經理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成長城(股)公司董事 台灣區高壓氣體公會理事長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苗豐強	兄弟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蘇亮	男	104.06.10	三年	104.06.10	-	-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與資訊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管理發展 進修班結業	本公司總經理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新達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聯宿資訊(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艾迪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艾迪訊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京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亞太神通計算機有限公司董事 宇達電腦(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艾迪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董事 毛寶(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和利投資 (股)公司	-	104.06.10	三年	92.05.20	1,678,769	0.73%	2,213,434	0.73%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周德虔	男	104.12.25	三年	101.06.28	-	-	-	-	-	-	-	-	美國新澤西州羅格斯大學工程博士 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長投資特助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華實業 (股)公司	-	104.06.10	三年	97.06.27	81,309,833	35.24%	107,205,997	35.24%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景虎士	男	104.06.10	三年	104.06.10	60,952	0.03%	80,363	0.03%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化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經建會技正 私立逢甲大學化學工程系兼任講師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協理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聯華實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神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寶隆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楊世絨	男	104.06.10	三年	104.06.10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學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科技顧問 組召集人 經濟部政務次長 經濟部常務次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 國家科學委員會企劃考核處處長 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劃處副處長 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劃處技正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訊(股)公司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 國巨(股)公司董事 拓凱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楠梓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祐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資豐投資 (股)公司	-	106.06.19	三年	106.06.19	12,446,611	4.40%	13,380,106	4.40%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苗華斌	男	106.06.19	三年	106.06.19	33,378	0.01%	35,881	0.01%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物聯網事業 群副總經理	聯宿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聯友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達電腦(股)公司董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艾迪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董事	董事 長	苗 豐 強	父 子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聯強國際 (股)公司	-	104.06.10	三年	92.05.20	42,368,504	18.36%	55,862,341	18.36%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杜書伍	男	104.06.10	三年	89.06.22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學系學士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嘉榮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群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通達智能運籌(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楊香芸	女	104.06.10	三年	104.03.19	8,044	0.00%	10,604	0.00%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神達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健康食彩(股)公司董事長 聯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資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神雲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4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6
	周祖蒼	3.32
	苗豐盛	3.28
	苗豐強	3.19
	苗豐全	3.02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3.00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82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79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3.92
	匯豐託管馬修太平洋老虎基金投資專戶	5.7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	3.71
	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4
	杜書伍	2.1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5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4
	苗豐強	1.9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 表二：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2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5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7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6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
	泰商華貿有限公司	1.12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有限公司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恒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24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36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4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69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
	苗豐強	3.05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5
	鴻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4
匯豐託管馬修太平洋老虎基金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4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6
	周祖蒼	3.32
	苗豐盛	3.28
	苗豐強	3.19
	苗豐全	3.02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3.00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82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7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註1：如上表一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2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苗豐強	-	-	✓	-	-	-	-	-	-	✓	-	✓	✓	4 (註2)
董事 苗豐盛	-	-	✓	✓	-	-	-	-	-	✓	-	✓	✓	-
董事 蘇亮	-	-	✓	-	-	✓	✓	✓	-	✓	✓	✓	✓	1
董事 聯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緘	-	-	✓	✓	✓	✓	✓	✓	✓	✓	✓	✓	-	2
董事 聯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景虎士	-	-	✓	✓	-	✓	✓	-	-	✓	✓	✓	-	-
董事 和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	-	✓	✓	-	✓	✓	-	-	✓	✓	✓	-	-
董事 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杜書伍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依金管證一字第0960010070號函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者，視同為一家，其兼任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惟以兼任一家為限，若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仍需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07年4月2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美國	苗豐強	男	87.08.01	9,284,180	3.05%	-	-	-	-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聯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亮	男	104.06.10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與資訊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管理發展進修班結業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新達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聯宿資訊(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艾迪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艾迪訊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京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亞太神通計算機有限公司董事 宇達電腦(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艾迪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曠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 董事 毛寶(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艷秀	女	105.02.17	116,399	0.04%	-	-	-	-	台灣大學法學院經濟系	神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碧玲	女	89.08.01	196,264	0.06%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財務處協理 神旭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艾迪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遠通電收(股)公司監察人 新達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聯宿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監察人 遠創智慧(股)公司監察人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股；新台幣元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苗豐強	516,000	516,000	-	-	2,375,000	2,375,000	80,000	80,000	0.75%	0.76%	900,000	900,000	-	-	-	-	-	-	0.98%	0.99%	-
董事	苗豐盛																					
董事	蘇亮																					
董事	聯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緘																					
董事	聯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景虎士																					
董事	和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董事	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苗豐強 苗豐盛 蘇亮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楊世緘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景虎士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德虔 資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苗華斌	苗豐強 苗豐盛 蘇亮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楊世緘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景虎士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德虔 資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苗華斌	苗豐強 苗豐盛 蘇亮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楊世緘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景虎士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德虔 資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苗華斌	苗豐強 苗豐盛 蘇亮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楊世緘 聯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景虎士 和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德虔 資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苗華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杜書伍	144,000	144,000	700,000	700,000	16,000	16,000	0.22%	0.22%	-
	聯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聯強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杜書伍 聯強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楊香芸	聯強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杜書伍 聯強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楊香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執行長	苗豐強	504,216	504,216	30,264	30,264	1,610,000	1,610,000	-	-	-	-	0.54%	0.55%	-
總經理	蘇亮													
副總經理	林艷秀													
協理	蔡碧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苗豐強 蘇亮 林艷秀 蔡碧玲	苗豐強 蘇亮 林艷秀 蔡碧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蘇亮	-	500,000	500,000	0.13%
	副總經理	林艷秀				
	協理	蔡碧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四)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106年度及105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1.51%及1.86%，對稅後純益無重大之影響。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視公司實際獲利情況及考量未來之營運風險配發。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苗豐強	6	0	100%	
董事	苗豐盛	6	0	100%	
董事	蘇亮	6	0	100%	
董事	聯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緘	6	0	100%	
董事	聯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景虎士	6	0	100%	
董事	和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6	0	100%	
董事	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3	0	100%	106/6/1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6/1/17	苗豐強、 蘇亮	討論經理人 105 年 度年終獎金	具有經理 人身份	經具表決權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確實遵行運作。

(二)本公司隨時加強董事會必要之職能，積極配合各項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之需求。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杜書伍	3	50%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可依實際需要與同仁、股東直接接觸與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方面：

(1) 內部稽核主管每次皆列席董事會報告，監察人可透過此報告內容了解公司業務狀況，並即時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

(2) 監察人不定期取具稽核單位檢送之查核報告，可就相關內容溝通及回覆意見。

2. 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方面：

監察人定期取得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可就內容隨時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法不需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董事與監察人職權之行使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範本。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織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瞭解並隨時溝通。 (二)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監察人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質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部份，每月均依規定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且有訂定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並確實實施。且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形。 (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倫理與紀律規範」，如有違法情事，依法辦理。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之營運與發展有一定之幫助。 (二) 本公司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無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惟如法令或實務上需要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辦理。</p> <p>(三)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惟尚未正式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評估訂定之。</p> <p>(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之在台會員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p>	無顯著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事務由各機能組織單位負責，如董事會小組負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務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法務部負責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之業務往來部門或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顯著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p> <p>(http://www.mitachc.com.tw)，隨時揭露本公司相關資訊。另以連結方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揭</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p>露應申報及公告之正確財務及營運資訊。</p> <p>(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由總經理室企劃處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p>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p>(一) 員工權益：請參閱第57頁。</p> <p>(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誠信與資訊揭露公平原則，力行企業公司治理透明化，定期公佈公司營運及財務訊息給股東大眾，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及義務。</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各項材料之品質及來源不虞匱乏。</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與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並與其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同時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各項公司資訊。</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況： 本公司董監事不定期進修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課程。</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況： 本公司針對與營運管理有關之風險控管與</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衡量皆訂有相關之管理辦法作為執行之依據。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況：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門，專責處理相關事宜。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顯著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薪酬委員	張鴻江	-	-	✓	✓	✓	✓	✓	✓	✓	✓	✓	0	
薪酬委員	葉匡時	-	-	✓	✓	✓	✓	✓	✓	✓	✓	✓	1	
薪酬委員	蔡清彥	-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03 月 30 日至 108 年 03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鴻江	2	0	100%	
委員	葉匡時	2	0	100%	
委員	蔡清彥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作為企業公民的一員，除了在營運方面持續追求成長，亦致力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下就是我們的重要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堅持以誠信、公平的原則，保障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的權益。 2. 建立優良的企業文化與安全舒適的環境，讓員工得以發揮個人潛能。 3. 遵守法律規範、一切依法行事。 4. 持續並落實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5. 推廣及發展數位知識，應用於產業升級，提昇資訊化之優質社會。 <p>(二) 本公司不定期的透過集團內部刊物及公司網站，宣導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由總經理室企劃處負責統籌，同時不定期提供董監事企業宣導事項及進修課程資訊，鼓勵董監事進修相關資訊並了解現行法規應注意事項。</p> <p>(四) 本公司訂定「員工工作倫理與紀律規範」並公告施行多年，其與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有效連結。</p>	<p>無顯著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之負荷。如推動電子簽核系統，大</p>	<p>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量降低紙張的耗用，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p> <p>(二) 本公司雖非高污染性行業，仍然注重環境保護，訂定公司環保行為準則手冊、定期於網站發表環境報告書，以及遵循國際環境保護標準。</p> <p>(三) 本公司訂有環保行為準則手冊作為規範，用以達成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p>	無顯著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與溝通管道（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p> <p>(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已處理員工投訴及勞資爭議調解。</p> <p>(三) 本公司提供寬敞的辦公空間、視訊會議室等，且依法檢測相關之硬體設備，如電梯、消防設施等。對於安全教育訓練方面，定期舉辦消防訓練教育，或是針對所承接專案需要，派員參與工安安全等教育訓練。而對於健康方面，則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不定期將重大訊息或新規範公告於內部公佈欄或以e-mail通知員工，和員工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p> <p>(五) 本公司對於新進員工皆有完善輔導機制，亦會定期評估後續職涯能力之建立，同時提供改善方案。</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六) 客戶可透過業務往來部門，提出問題或申訴，滿足客戶需求及提供完善的解決方案一直是本公司不斷追求的目標。</p> <p>(七) 本公司非屬品牌廠商，故無進行相關之行銷及標示。</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雖不會評估其過往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然而由於本公司秉持環保與發展並重的信念，仍會提醒上下游供應商應符合國際環保規範，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p> <p>(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雖無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但當供應商確有嚴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時，本公司不排除依循法律途徑與之解除契約關係。</p>	<p>無顯著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一)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及集團內部刊物，揭露相關之企業社會責任資訊。</p>	<p>無顯著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環境保護：請參閱第57頁。</p> <p>(二) 社會貢獻：</p> <p>1. 本公司透過海外子公司MIX SYSTEM HOLDINGS LTD.，於民國九十一年底，與其他六家優良企業，共同捐贈成立育秀基金會，目的在於數位知識之推廣及發展，應用於產業升級，以提昇資訊化之優質社會。</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取得ISO 9001、ISO 27001、CMMI ML3認證。</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對公司全體同仁公告，且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承諾積極落實。</p> <p>(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載明以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無顯著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二) 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企劃處及人資處負責統籌運作，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公司對利益衝突的基本政策是：自覺評估、主動申報，採取實際行動避免。每個員工應對利益衝突保持警覺，要自覺評估並及時向主管呈報。</p> <p>(四) 本公司稽核室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如有缺失情形，則重新檢討內控制度，如有違規同仁，則依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辦理。</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無顯著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檢舉管道包括e-mail、電話等，並依據「員工工作倫理與紀律規範」辦理。</p> <p>(二)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倫理與紀律規範」及「員工獎懲作業程序」，並依所訂辦法管理。</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一)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公司網站，並已於本年報中揭露說明落實誠信經營之情況。</p>	無顯著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各單位透過平日交易往來行為，持續向商業往來廠商或業主宣導本公司守法和誠信的經營理念，並要求員工在業務行為中展現出守法和誠信，恪守一定的行為標準。</p>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倫理與紀律規範」等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mitachc.com.tw)。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第 30 頁。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41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閱第 42 頁。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苗 豐 強

總經理： 蘇 亮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6.06.19	1.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承認。
	2.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75 元。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承認。
	3. 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2.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6.08.07	1. 討論訂定本公司106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暨配股基準日。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6.10.05	1. 討論本公司擬新增對外背書保證金額。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6.11.22	1. 討論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討論本公司申報「107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討論資金貸與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7.01.17	1.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106年度年終獎金審查與核定。	具表決權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利益迴避)
	2. 討論本公司106年度董監事酬勞審查與核定。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7.03.26	1. 討論本公司提撥106年度員工酬勞。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討論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造竣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討論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事宜。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0.5元、每股股票股利0.66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 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5. 討論本公司出具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6. 討論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7.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8. 討論訂定本公司召開107年股東常會日期、召集事由及股東提案期間。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	王儀雯	106.1.1-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總執行長	苗豐強	647,733	-	-	-
董事	苗豐盛	96,742	-	-	-
董事兼總經理	蘇亮	-	-	-	-
董事兼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	聯華實業(股)公司	7,479,488	-	-	-
	代表人：楊世緘	-	-	-	-
	代表人：景虎士	5,606	-	-	-
董事	和利投資(股)公司	154,425	-	-	-
	代表人：周德虔	-	-	-	-
董事	資豐投資(股)公司	933,495	-	-	-
	代表人：苗華斌	2,503	-	-	-
監察人兼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	聯強國際(股)公司	3,897,372	-	-	-
	代表人：杜書伍	-	-	-	-
	代表人：楊香芸	739	-	-	-
副總經理	林艷秀	8,120	-	-	-
協理兼財務部門主管 兼會計部門主管	蔡碧玲	13,692	-	-	-
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	美安投資(股)公司	2,237,882	-	-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107,205,997	35.24%	-	-	-	-	聯強國際(股)公司 神達電腦(股)公司 資豐投資(股)公司 苗豐強 華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為該母 公司董事長 公司之董事長 子公司	-
聯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55,862,341	18.36%	-	-	-	-	聯華實業(股)公司 神達電腦(股)公司 資豐投資(股)公司 苗豐強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為該母 公司董事長 公司之董事長	-
美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宗彬	32,076,315	10.54%	-	-	-	-	-	-	-
神達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26,451,218	8.69%	-	-	-	-	聯華實業(股)公司 聯強國際(股)公司 資豐投資(股)公司 苗豐強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子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	-
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繼武	13,380,106	4.40%	-	-	-	-	聯華實業(股)公司 聯強國際(股)公司 神達電腦(股)公司 苗豐強	母公司董事長為 該公司董事長 母公司董事長為 該公司董事長 母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長	-
苗豐強	9,284,180	3.05%	-	-	-	-	聯華實業(股)公司 聯強國際(股)公司 神達電腦(股)公司 資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該母公司董事長	-
華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景虎士	5,833,241	1.92%	-	-	-	-	聯華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
寶鑫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3,599,275	1.18%	-	-	-	-	-	-	-
義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景虎士	2,276,870	0.75%	-	-	-	-	-	-	-
鴻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杜書伍	2,255,216	0.74%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7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利投資(股)公司	66,165,066	100.00%	-	-	66,165,066	100.00%
MIX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8,610,000	100.00%	-	-	8,610,000	100.00%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34,235,460	22.82%	82,726,237	55.15%	116,961,697	77.97%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	2,000,000	50.00%	-	-	2,000,000	5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年08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276,743,500	\$2,767,435	-	-	-
93年09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278,443,500	\$2,784,435	盈餘轉增資 17,000千元	-	93.06.24(93) 台財證(一)第 0930128024號
94年09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280,243,500	\$2,802,435	盈餘轉增資 18,000千元	-	94.07.04(94) 金管證(一)第 0940126782號
95年09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282,243,500	\$2,822,435	盈餘轉增資 20,000千元	-	95.07.27金管 證一字第 0950132948號
96年10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326,380,025	\$3,263,800	盈餘轉增資 159,122千元 資本公積 轉增資 282,243千元	-	96.08.03金管 證一字第 0960041065號
97年08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328,380,025	\$3,283,800	盈餘轉增資 20,000千元	-	97.07.16金管 證一字第 0970035721號
99年10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178,380,025	\$1,783,800	-	-	99.07.12金管 證發字第 0990035821號
100年08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199,785,628	\$1,997,856	盈餘轉增資 214,056千元	-	100.07.12金管 證發字第 1000032085號
101年09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209,774,909	\$2,097,749	盈餘轉增資 99,893千元	-	101.07.11金管 證發字第 1010030765號
102年11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230,752,399	\$2,307,524	盈餘轉增資 209,775千元	-	102.07.16金管 證發字第 1020027812號
104年09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253,827,638	\$2,538,276	盈餘轉增資 230,752千元	-	104.07.21金管 證發字第 1040027406號
105年09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283,017,816	\$2,830,178	盈餘轉增資 291,902千元	-	105.06.29 公告生效
106年09月	10	390,000,000	\$3,900,000	304,244,152	\$3,042,442	盈餘轉增資 212,264千元	-	106.07.26 公告生效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4,244,152	85,755,848	390,000,000	本公司股票自93年4月9日起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2	1,842	6	1,870
持有股數(股)	-	-	254,212,701	37,591,646	12,439,805	304,244,152
持股比例(%)	-	-	83.55%	12.36%	4.0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0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1	143,287	0.05%
1,000 至 5,000	731	1,756,773	0.58%
5,001 至 10,000	265	1,917,698	0.63%
10,001 至 15,000	122	1,492,415	0.49%
15,001 至 20,000	71	1,232,560	0.41%
20,001 至 30,000	107	2,633,460	0.87%
30,001 至 40,000	42	1,462,298	0.48%
40,001 至 50,000	23	1,023,295	0.34%
50,001 至 100,000	90	6,457,902	2.12%
100,001 至 200,000	55	7,518,524	2.47%
200,001 至 400,000	20	5,820,556	1.91%
400,001 至 600,000	3	1,301,048	0.43%
600,001 至 800,000	2	1,358,194	0.45%
800,001 至 1,000,000	1	856,260	0.28%
1,000,001 以上	17	269,269,882	88.49%
合 計	1,870	304,244,152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205,997	35.24%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5,862,341	18.36%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76,315	10.54%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6,451,218	8.69%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80,106	4.4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IFRS) 105 年度	(IFRS) 106 年度	(IFRS)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3)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1.68	46.96	不適用	
	分配後	38.3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2,031	302,03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41	1.31	
		調整後	1.31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註 1)	(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75	(註 1)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註 2)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尚未完成盈餘結算。

註 3：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述盈餘分派議案，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召開第十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分配 106 年度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零點陸陸元、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零點伍元，俟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本期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過去經驗可能發放金額為估列基礎。

(2) 實際發放金額若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召開第十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分配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伍拾萬元，俟提報股東常會。

B.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分配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參佰零柒萬伍仟元，俟提報股東常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員工酬勞	董事、監察人酬勞
分配情形		
董事會擬議配發	500,000	3,000,000
實際發放數	500,000	3,000,00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一〇六年度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 (1) 系統整合業務及客戶維護服務，佔 22.7% 之營業比重。
- (2) 股利收入及投資收益，佔 68.7% 之營業比重。
- (3) 其他，佔 8.6% 之營業比重。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係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保固維運及相關衍生工程。

(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已朝向控股公司發展，故無開發新商品(服務)之計畫。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投資事業涵蓋資通訊科技(聯強國際、神達投控、資通電腦、神通資訊科技)、交通運輸(悠遊卡投控、遠通電收)及新興技術與應用等領域，皆為體質良好、經營穩健之事業體，應可持續穩定獲利。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逐漸轉型為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已逐漸轉型為控股公司，除部份維護服務業務及內湖企業總部大樓租賃業務外，未來將繼續擴大轉投資事業。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已逐漸轉型為控股公司，故無產品競爭之情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完善內湖企業總部大樓軟硬體設備，提供承租企業滿意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持續聚焦於資通訊科技、交通運輸及新興應用等相關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及控股管理，並將積極開發可長期投資產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轉投資業務以國內市場為主，一〇六年主要收入來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收入來源	金額	比例
銷貨及其他營業收入	206,751	31.32%
股利收入及投資收益	453,272	68.68%
合計	660,023	100.00%

2.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投資事業涵蓋資通訊科技、交通運輸，以及新興技術或應用創新等領域，聯強、神達、悠遊卡、遠通等公司皆為業界翹楚，不但具高市占率，也具高成長性。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投資企業皆為體質良好、經營穩健之事業體，將可持續穩定獲利。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 良好企業形象。
- (2) 具專業管理及風險評估能力。

不利因素

- (1) 經濟環境充斥不確定因素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發展趨勢、新興技術及創新服務，並於適當時機挹注資金於高成長潛力產業，以提高競爭優勢、創造經營利基。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並無產製產品，股利及投資收益為主要收入來源。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仟元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12,511	4.34%	兄弟公司	A	31,597	39.33%	兄弟公司	A	不 適 用		
其他	275,929	95.66%		其他	48,735	60.67%		其他			
進貨淨額	288,440	100.00%		進貨淨額	80,332	100.00%		進貨淨額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仟元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44,164	10.05%	兄弟公司	A	41,871	20.25%	兄弟公司	A	不 適 用		
E	126,482	28.78%	無	E	-	0.00%	無	E			
D	-	0.00%	無	D	63,102	30.52%	無	D			
其他	268,842	61.17%		其他	101,778	49.23%		其他			
銷貨淨額	439,488	100.00%		銷貨淨額	206,751	100.00%		銷貨淨額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及服務係為系統整合及電腦週邊設備買賣、自動化控制系統、工業電腦生產及維修服務等，由於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故系統整合、維修服務及自動化控制系統之業務無從計算生產及銷售量。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系統整合及客戶維修服務	-	-	270,427	-	-	60,749
其他投資損失	-	-	118,699	-	-	39,274
其他(註)	-	-	18,013	-	-	19,583
合 計	-	-	407,139	-	-	119,606

註：其他係包括租賃成本等。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系統整合及客戶維修服務	-	381,141	-	-	-	150,014	-	-
股利收入及投資收益	-	507,981	-	-	-	453,272	-	-
其他(註)	-	58,347	-	-	-	56,737	-	-
合 計	-	947,469	-	-	-	660,023	-	-

註：其他係包括租賃收入等。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度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3	3	4
	技 術 員	-	-	-
	作 業 員	-	-	-
	合 計	3	3	4
平 均 年 歲		54	55	58
平 均 年 資		11.94	12.94	10.6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	-	1
	大 專	3	3	3
	高 中	-	-	-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已逐漸轉型為控股公司，在原有資訊服務方面，僅餘少量的客戶資訊軟體系統整合規劃及建置。該項服務從專業技術人力投入開發、客戶系統導入以至售後服務等專案輔導過程中，並無造成污染環境或受環保相關單位處分之情事。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賠償之情事。

此外，本公司秉持環保與發展並重的信念，除訂定公司環保行為準則手冊、定期於網站發表環境報告書，以及遵循國際環境保護標準，亦要求上下游供應商需符合國際環保規範，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為加強員工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本公司於民國 77 年 4 月 29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金，舉辦員工旅遊、發放各項補助及慰問金、致贈年節禮品及生日賀禮、年終聚餐等活動，以及各項無息貸款，另外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於員工到職當日即加入團體保險外，公司亦定期實施免費健康檢查，以維護同仁身體健康。

2. 進修訓練

為因應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及技術發展，本公司每年均編列員工教育訓練經費，全方位的規劃員工知識、技能、態度、管理等相關訓練，並鼓勵員工取得相關技術認證，以培養具競爭力之員工，使其發揮所學，運用新知，達成豐碩的整體利潤，並藉由教育訓練確保員工個人與公司持續性的成長，以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

3. 退休制度

為使員工在職時能全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舊制），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

另外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新制），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舊制，或選擇新制並保留舊制之服務年資。對於選擇新制之員工，本公司依該條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協議情形

為增進勞資雙方之互動，本公司提供多種意見反應管道，如：員工意見箱之設置、勞資會議之召開、公司內部網路之各項公告與溝通等，藉此了解員工對公司各項制度及管理方式的滿意度，以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人性化管理，勞資雙方建立共存雙贏之觀念，勞資關係和諧。自本公司成立迄今並未發生嚴重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加以本公司管理及福利制度完善，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神通企業總部大樓租賃合約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105.08.01 107.07.31	將神通企業總部之 3 樓、4 樓、5 樓部份、7 樓(部份)、8 樓、9 樓、10 樓及 11 樓含公共設施出租予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使用。	1. 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出借、轉租、頂讓及其他變向方式與他人使用，關係企業之使用不在此限。 2. 租賃標的物之通訊線路、改裝設施、費用負擔責任，均依合約規定辦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7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 動 資 產		837,906	657,157	843,312	801,463	1,003,67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221,338	1,249,096	1,241,713	1,223,751	1,222,974	
無 形 資 產		430	8,647	9,095	8,730	3,556	
其 他 資 產		13,138,339	12,393,484	9,391,161	10,402,720	12,564,205	
資 產 總 額		15,198,013	14,308,384	11,485,281	12,436,664	14,794,40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502,254	930,499	729,961	566,124	441,388	不 適 用
	分配後	1,733,006	1,230,477	983,789	707,633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54,345	56,142	55,853	55,994	52,75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556,599	986,641	785,814	622,118	494,147	不 適 用
	分配後	1,787,351	1,286,619	1,039,642	763,627	註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641,414	13,321,743	10,681,041	11,796,233	14,286,843	
股 本		2,307,524	2,307,524	2,538,276	2,830,178	3,042,442	
資 本 公 積		148,817	150,496	152,679	155,137	156,43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146,898	6,517,405	6,598,175	6,447,167	6,487,708	不 適 用
	分配後	5,916,146	5,986,675	6,052,445	6,093,394	註3	
其 他 權 益		5,083,887	4,392,030	1,437,623	2,409,463	4,645,971	
庫 藏 股 票		(45,712)	(45,712)	(45,712)	(45,712)	(45,712)	
非 控 制 權 益		-	-	18,426	18,313	13,417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641,414	13,321,743	10,699,467	11,814,546	14,300,260	不 適 用
	分配後	13,410,662	13,021,765	10,445,639	11,673,037	註3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2：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7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 動 資 產		122,074	56,899	147,637	82,999	114,06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220,621	1,212,036	1,202,208	1,190,353	1,192,254	
無 形 資 產		220	8,542	9,095	8,730	3,556	
其 他 資 產		13,801,204	12,977,394	9,924,908	11,105,666	13,449,011	
資 產 總 額		15,144,119	14,274,871	11,283,848	12,387,748	14,758,88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449,437	896,797	538,724	535,455	419,213	不 適 用
	分配後	1,680,189	1,196,775	792,552	676,964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53,268	56,331	64,083	56,060	52,82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502,705	953,128	602,807	591,515	472,038	不 適 用
	分配後	1,733,457	1,253,106	856,635	733,024	註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641,414	13,321,743	10,681,041	11,796,233	14,286,843	
股 本		2,307,524	2,307,524	2,538,276	2,830,178	3,042,442	
資 本 公 積		148,817	150,496	152,679	155,137	156,43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146,898	6,517,405	6,598,175	6,447,167	6,487,708	不 適 用
	分配後	5,916,146	5,986,675	6,052,445	6,093,394	註3	
其 他 權 益		5,083,887	4,392,030	1,437,623	2,409,463	4,645,971	
庫 藏 股 票		(45,712)	(45,712)	(45,712)	(45,712)	(45,712)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641,414	13,321,743	10,681,041	11,796,233	14,286,843	不 適 用
	分配後	13,410,662	13,021,765	10,427,213	11,654,724	註3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2：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7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 業 收 入	961,663	963,565	1,225,142	947,469	660,023	
營 業 毛 利	543,264	735,931	857,869	540,330	540,417	
營 業 損 益	404,895	623,221	604,306	372,752	400,1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03)	(2,785)	12,456	(8,945)	(613)	
稅 前 淨 利	396,892	620,436	616,762	363,807	399,53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71,205	601,444	605,917	390,474	389,619	不 適 用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71,205	601,444	605,917	390,474	389,61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28,337)	(692,042)	(2,958,937)	970,439	2,236,30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57,132)	(90,598)	(2,353,020)	1,360,913	2,625,92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71,205	601,444	610,418	395,904	394,5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4,501)	(5,430)	(4,89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57,132)	(90,598)	(2,342,907)	1,366,562	2,630,82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10,113)	(5,649)	(4,896)	
每 股 盈 餘 (註 2)	1.23	1.99	2.02	1.31	1.31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為計算基礎。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7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 業 收 入	789,448	841,208	877,340	561,095	510,616	
營 業 毛 利	464,770	697,471	654,492	412,645	444,814	
營 業 損 益	411,648	662,714	617,481	383,509	413,7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50)	(43,778)	4,652	(13,748)	(9,354)	
稅 前 淨 利	396,198	618,936	622,133	369,761	404,42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71,205	601,444	610,418	395,904	394,515	不 適 用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71,205	601,444	610,418	395,904	394,51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28,337)	(692,042)	(2,953,325)	970,658	2,236,30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57,132)	(90,598)	(2,342,907)	1,366,562	2,630,82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71,205	601,444	610,418	395,904	394,51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57,132)	(90,598)	(2,342,907)	1,366,562	2,630,82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註 2)	1.23	1.99	2.02	1.31	1.31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王儀雯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王儀雯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王儀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24	6.89	6.84	5.00	3.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6.92	1,066.51	861.66	965.43	1,169.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5.77	70.62	115.52	141.57	227.38	
	速動比率	54.99	69.88	93.47	134.41	223.56	
	利息保障倍數	35.37	61.33	99.88	59.38	134.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1	13.02	15.38	12.54	15.32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57.84	28.03	23.73	29.10	23.82	
	存貨週轉率(次)	5.55	6.30	1.50	2.93	10.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4	3.70	3.37	3.73	2.92	
	平均銷貨日數	65.76	57.93	243.33	124.57	3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8	0.77	0.98	0.77	0.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6	0.10	0.07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3	4.13	4.73	3.30	2.87	
	權益報酬率(%)	2.65	4.46	5.04	3.46	2.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19	26.88	24.29	12.85	13.13	
	純益率(%)	38.60	62.41	49.45	41.21	59.03	
	每股盈餘(元)	1.23	1.99	2.02	1.31	1.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	-	20.7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55	16.22	3.11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1	1.00	1.03	1.06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1	1.02	1.01	

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本期備供出售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其他應收款增加且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利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下降，惟銷貨收入下降幅度小於應收帳款所致。
- 存貨週轉率上升，主要係銷貨成本及存貨下降，惟銷貨成本下降幅度小於存貨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營業成本及應付帳款下降，惟應付帳款下降幅度小於營業成本所致。
- 平均銷售日數減少，主係因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純益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92	6.68	5.34	4.77	3.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7.58	1,099.12	888.45	990.98	1,198.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42	6.34	27.40	15.50	27.20	
	速動比率	7.79	5.91	26.51	9.76	23.66	
	利息保障倍數	35.31	61.18	104.81	61.76	136.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2	13.45	15.65	10.53	14.71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67.38	27.14	23.32	34.66	24.81	
	存貨週轉率(次)	1.70	0.39	0.79	5.17	23.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7	2.80	6.35	4.74	2.59	
	平均銷貨日數	215.32	946.71	460.13	70.00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5	0.69	0.73	0.47	0.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6	0.08	0.04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4	4.15	4.82	3.38	2.92	
	權益報酬率(%)	2.66	4.46	5.09	3.52	3.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17	26.82	24.51	13.06	13.29	
	純益率(%)	47.02	71.50	69.58	70.55	77.26	
	每股盈餘(元)	1.23	1.99	2.02	1.31	1.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	-	5.0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15	23.68	15.34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5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1	1.02	1.01	

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本期備供出售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其他應收款增加且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利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因應收帳款下降所致。
6. 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係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所致。
7. 存貨週轉率上升，主要係銷貨成本及存貨下降，惟銷貨成本下降幅度小於存貨所致。
8.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營業成本及應付帳款下降，惟應付帳款下降幅度小於營業成本所致。
9. 平均銷售日數減少，主係因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
10.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68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69 頁至第 14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50 頁至第 23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書伍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香芸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苗 豐 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管理階層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時，係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另關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本會計師因應此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取得及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瞭解其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俾評估是否存有減損跡象。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績效之估計及判斷，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本會計師因應此關鍵查核事項，除驗算各項所得稅資產計算的正確性外，並取得及瞭解公司未來財務績效是否有足夠的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

其他事項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會計師 王 儀 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1,259	1	\$ 105,09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73,920	1	64,71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465,798	3	414,92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及三五)	112,219	1	120,984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32,233	-	45,01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295	-	4,02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二)	9,876	-	25,52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97,516	1	4,3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2,811	-	2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37	-	321	-
13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附註十三)	5,912	-	13,5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三)	1,596	-	2,7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3,672</u>	<u>7</u>	<u>801,463</u>	<u>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四)	11,644,898	79	9,379,228	7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621,828	4	641,785	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及三四)	-	-	1,2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204,750	2	282,09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及三三)	44,321	-	36,6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1,178,653	8	1,187,055	10
1801	電腦軟體(附註三三)	3,556	-	8,7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8,784	-	43,39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29,487	-	30,7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4,458	-	24,2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790,735</u>	<u>93</u>	<u>11,635,201</u>	<u>9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794,407</u>	<u>100</u>	<u>\$ 12,436,6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	-	\$ 17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348,861	3	274,978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2,307	-	42,16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99	-	7,00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46,638	-	46,68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3,075	-	14,8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920	-	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388	-	10,4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1,388</u>	<u>3</u>	<u>566,124</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3,748	-	46,4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9,011	-	9,5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759</u>	<u>-</u>	<u>55,99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94,147</u>	<u>3</u>	<u>622,118</u>	<u>5</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042,442	21	2,830,178	23
3200	資本公積	156,434	1	155,13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9,245	9	1,259,65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188,463	35	5,187,512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87,708	44	6,447,167	52
3400	其他權益	4,645,971	31	2,409,463	19
3500	庫藏股票	(45,712)	-	(45,712)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286,843	97	11,796,233	95
36XX	非控制權益	13,417	-	18,313	-
3XXX	權益總計	<u>14,300,260</u>	<u>97</u>	<u>11,814,546</u>	<u>9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794,407</u>	<u>100</u>	<u>\$ 12,436,6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115,303	17	\$ 300,515	32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十二)	31,719	5	58,971	6
4670	維修收入	2,992	-	21,655	2
4220	投資收入	453,272	69	507,981	5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6,737</u>	<u>9</u>	<u>58,347</u>	<u>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60,023</u>	<u>100</u>	<u>947,46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三)	32,404	5	207,016	22
5520	工程成本	26,249	4	58,262	6
5670	維修成本	2,096	-	5,149	1
5221	其他投資損失	22,365	3	22,366	2
52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16,909	3	96,333	1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9,583</u>	<u>3</u>	<u>18,013</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9,606</u>	<u>18</u>	<u>407,139</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540,417</u>	<u>82</u>	<u>540,330</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1,211	2	40,021	4
6200	管理費用	72,107	11	81,35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953</u>	<u>8</u>	<u>46,202</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271</u>	<u>21</u>	<u>167,57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00,146</u>	<u>61</u>	<u>372,752</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7190	其他收入	\$ 19,685	3	\$ 15,06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08)	(3)	(17,778)	(2)
7050	財務成本	(2,990)	-	(6,2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3)	-	(8,945)	(1)
7900	稅前淨利	399,533	61	363,807	38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六)	(9,914)	(2)	26,66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89,619	59	390,474	4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2)	-	(406)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	-	(9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10)	-	170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1)	-	(1,18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55)	(3)	(21,13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1,318	341	989,051	1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95	-	(\$ 1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所得稅 (附註二六)	<u>3,050</u>	<u>1</u>	<u>3,880</u>	<u>1</u>
8360		<u>2,236,508</u>	<u>339</u>	<u>971,621</u>	<u>10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2,236,307</u>	<u>339</u>	<u>970,439</u>	<u>10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25,926</u>	<u>398</u>	<u>\$ 1,360,913</u>	<u>14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4,515	60	\$ 395,904	42
8620	非控制權益	(<u>4,896</u>)	(<u>1</u>)	(<u>5,430</u>)	(<u>1</u>)
8600		<u>\$ 389,619</u>	<u>59</u>	<u>\$ 390,474</u>	<u>4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30,822	399	\$ 1,366,562	144
8720	非控制權益	(<u>4,896</u>)	(<u>1</u>)	(<u>5,649</u>)	-
8700		<u>\$ 2,625,926</u>	<u>398</u>	<u>\$ 1,360,913</u>	<u>14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1.31</u>		<u>\$ 1.31</u>	
9850	稀 釋	<u>\$ 1.31</u>		<u>\$ 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53,827	\$ 2,538,276	\$ 152,679	\$ 1,198,613	\$ 5,399,562	\$ 6,598,175	(\$ 14,144)	\$ 1,451,767	\$ 1,437,623	(\$ 45,712)	\$ 10,681,041	\$ 18,426	\$ 10,699,467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042	(61,042)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29,191	291,902	-	-	(291,902)	(291,902)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53,828)	(253,828)	-	-	-	-	(253,828)	-	(253,828)
M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21,154	21,154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15,618)	(15,618)
B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847	-	-	-	-	-	-	-	1,847	-	1,847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11	-	-	-	-	-	-	-	611	-	611
D1	105 年度淨利（損）	-	-	-	-	395,904	395,904	-	-	-	-	395,904	(5,430)	390,47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2)	(1,182)	(17,214)	989,054	971,840	-	970,658	(219)	970,43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4,722	394,722	(17,214)	989,054	971,840	-	1,366,562	(5,649)	1,360,91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3,018	2,830,178	155,137	1,259,655	5,187,512	6,447,167	(31,358)	2,440,821	2,409,463	(45,712)	11,796,233	18,313	11,814,546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590	(39,590)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21,226	212,264	-	-	(212,264)	(212,264)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41,509)	(141,509)	-	-	-	-	(141,509)	-	(141,509)
B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30	-	-	-	-	-	-	-	1,030	-	1,030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267	-	-	-	-	-	-	-	267	-	267
D1	106 年度淨利（損）	-	-	-	-	394,515	394,515	-	-	-	-	394,515	(4,896)	389,61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	(201)	(14,811)	2,251,319	2,236,508	-	2,236,307	-	2,236,30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4,314	394,314	(14,811)	2,251,319	2,236,508	-	2,630,822	(4,896)	2,625,92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4,244	\$ 3,042,442	\$ 156,434	\$ 1,299,245	\$ 5,188,463	\$ 6,487,708	(\$ 46,169)	\$ 4,692,140	\$ 4,645,971	(\$ 45,712)	\$ 14,286,843	\$ 13,417	\$ 14,300,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99,533	\$ 363,8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6,081	15,256
A20200	攤銷費用	5,820	5,0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363
A20900	財務成本	2,990	6,231
A21000	財務保證攤銷	(10,578)	(8,669)
A21200	利息收入	(1,667)	(2,494)
A21300	股利收入	(419,436)	(445,10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1,744)	(11,72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92)	(51,1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6,909	96,33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802	-
A29900	其他投資損失	22,365	22,3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78
A31150	應收帳款	12,351	(57,5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5	26,31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5,652	(21,1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963)	(4,7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35)	37,167
A312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5,795	86,1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6	5,631
A31990	預付退休金	(210)	(258)
A32130	應付票據	-	(54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00)
A32150	應付帳款	(9,500)	24,8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06)	(10,6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	(1,82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5,3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745)	\$ 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97)	11,3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9,958)	115,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7	2,48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	(1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8,246)	117,3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06)	(57,13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9,586)	(225,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6,100	189,19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0,925)	(271,765)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72,050	276,29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000)	(72,20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83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5,17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5)	(190,06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0,822	-
B02300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淨現金流出	-	(68,3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01)	(1,3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5)	(2,6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2	6,400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	(4,0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75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9,436	445,1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115	96,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70,000)	17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73,883	(171,64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30)	-
C04100	財務保證負債增加	10,233	9,4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509)	(253,8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	\$ 1,76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990</u>)	(<u>6,23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0,613</u>)	(<u>250,4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96</u>)	<u>17,80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160	(18,4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099</u>	<u>123,5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1,259</u>	<u>\$ 105,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63 年 11 月設立，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服務、自動化系統、應用軟體設計及工業電腦銷售等業務。合併公司自 93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合併公司於 99 年 9 月將主要營業部門以兄弟分割方式讓與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通資科)，並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

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73,920	\$ 20,428	\$ 94,3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2,974,423	12,974,4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110,696	(12,110,69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621,828	(621,82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2,219	(112,219)	-
資產影響	<u>-</u>	<u>112,219</u>	<u>112,219</u>
	<u>\$12,918,663</u>	<u>\$ 262,327</u>	<u>\$13,180,990</u>
保留盈餘	\$ 6,487,708	\$ 346,593	\$ 6,834,301
其他權益	<u>4,645,971</u>	(<u>84,266</u>)	<u>4,561,705</u>
權益影響	<u>\$11,133,679</u>	<u>\$ 262,327</u>	<u>\$11,396,006</u>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評估於追溯適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自動化系統建造工程部分，其營運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置放於客戶處進行銷售前測試之系統整合服務相關設備，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帳列安裝中存貨。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電腦軟體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外，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電腦軟體。除列電腦軟體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三年計提攤銷。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

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

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

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維修收入係於服務完成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合併公司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發生之建造合約保固成本。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成本。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投資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

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	\$ 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3,314	85,31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7,880	19,733
	<u>\$191,259</u>	<u>\$105,09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57%	0.001%~0.5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一 結構式存款	<u>\$ 73,920</u>	<u>\$ 64,714</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存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金人民幣（仟元）	<u>\$ 16,230</u>	<u>\$ 13,920</u>
到期期間	107年6月	106年6月

結構式存款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445,370	\$ 251,817
基金受益憑證	<u>20,428</u>	<u>163,103</u>
	<u>\$ 465,798</u>	<u>\$ 414,92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二)	<u>\$ 11,644,898</u>	<u>\$ 9,379,228</u>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債(一)	8,853	8,853
減：累計減損	<u>(8,853)</u>	<u>(8,853)</u>
	<u>\$ 11,644,898</u>	<u>\$ 9,379,228</u>

(一) 合併公司於 92 年度購買美國通用汽車公司所發行之 45 年期公司債。該公司於 98 年度因債務困難而重整，合併公司已於該年度認列 8,853 仟元之減損損失。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590,857	\$608,223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30,971</u>	<u>33,562</u>
	<u>\$621,828</u>	<u>\$641,785</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621,828</u>	<u>\$641,78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述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其中包含投資遠通電收股票金額分別 178,925 仟元及 201,290 仟元，係政府鼓勵 BOT 之特許公司，合併公司自開始營運日依剩餘特許年限(至 114 年 12 月止)攤銷投資成本，106 及 105 年度攤銷金額分別為 22,365 仟元及 22,366 仟元(帳列其他投資損失)。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對遠通電收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346,59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減資退還股款 65,174 仟元。

合併公司 105 年 4 月參與神通資科現金增資 235,683 仟元，因而取得其重大影響力，並轉列採用權益法投資，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110,219	\$118,997
質押定存單(二)	<u>2,000</u>	<u>1,987</u>
	<u>\$112,219</u>	<u>\$120,984</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二)	<u>\$ -</u>	<u>\$ 1,251</u>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1.70%及 0.85%~1.30%。
- (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定期存單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0%及 0.60%~1.37%。
-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4,514	\$ 47,296
減：備抵呆帳	(<u>2,281</u>)	(<u>2,285</u>)
	<u>\$ 32,233</u>	<u>\$ 45,011</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97,516</u>	<u>\$ 4,316</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除特殊原因個案評估之案件外，回收機會甚微，合併公司依個案評估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未逾期	\$ 34,514	\$ 47,296
366 天以上	<u>-</u>	<u>-</u>
合 計	<u>\$ 34,514</u>	<u>\$ 47,296</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已逾期未減損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285	\$ 3,134
本年度沖銷	-	(805)
外幣換算差額	(4)	(44)
年底餘額	<u>\$ 2,281</u>	<u>\$ 2,285</u>

十二、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19,847	\$163,53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9,971)	(138,008)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9,876</u>	<u>\$ 25,528</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31,719 仟元及 58,971 仟元。

十三、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系統整合產品	\$ 3,059	\$ 3,421
減：備抵損失	(1,802)	-
	1,257	3,421
安裝中存貨	<u>4,655</u>	<u>10,088</u>
	<u>\$ 5,912</u>	<u>\$ 13,509</u>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02 仟元。

十四、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ix System Holdings (MIX)	投 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利投資)	投 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神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光通信)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50.00%	50.00%	註 1
MIX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MICCL)	投 資	100.00%	100.00%	
和利投資	神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神旭資訊)	專業認證課程之培訓、銷售 資訊軟體及電腦週邊產 品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和利投資	聯宿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聯宿資訊)	金融業應用軟體之開發及出售相關硬體設備	89.99%	89.99%	註 2
MICCL	上海亞太神通計算機有限公司 (上海亞太神通)	開發、生產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自動化控制設備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100.00%	100.00%	註 3
MICCL	神通(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神通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100.00%	-	註 3
本公司及和利投資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迪訊科技)	無線射頻(RFID)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	註 4
艾迪訊科技	Aidixun Investment Co.,Ltd(Aidixun)	投資	-	-	註 4
Aidixun	艾迪訊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艾迪訊無錫)	無線射頻(RFID)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	註 4
Aidixun	南京昌訊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昌訊)	軟體研發及設計	-	-	註 4

註 1：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以現金 20,000 仟元與日本光通信株式會社合資設立神通光通信，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50%；惟依據合資協議，由合併公司指派董事長，並由合併公司主導該公司在台灣之主要業務與財務活動，故合併公司具有控制力。

註 2：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處分對聯宿資訊之部分股權投資致持股比例減少為 89.99%，請參閱附註二九說明。

註 3：上海亞太神通於 106 年 11 月辦理兄弟分割，成立神通企業管理。

註 4：艾迪訊科技於 105 年 6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因未參與現金增資而喪失對艾迪訊科技之控制，合併公司不再將其納入合併個體表達。請參閱附註二八說明。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神通資科	\$204,750	\$214,761
福建神威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	67,331
	<u>\$204,750</u>	<u>\$282,092</u>

福建神威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福建神威），主要業務為機電及自動化系統、銀行軟件應用及其他計算機系統集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福建神威	- (註1)	40.00%
神通資科	22.82% (註2)	22.77% (註2)

註1：原持股比例為40%，惟MICCL於106年11月17日與南威軟件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一案，將持有福建神威40%之全部股權以帳面金額60,822仟元出售予南威軟件公司，福建神威業於106年11月29日完成當地工商變更登記。

註2：合併公司收購其離職員工所持有股票，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增加。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6,909)	(\$ 96,333)
其他綜合損益	(117)	(584)
綜合損益總額	<u>(\$ 17,026)</u>	<u>(\$ 96,917)</u>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機 器 及						合 計
	房屋建築	通訊設備	水電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056	\$ 2,766	\$ 998	\$ 1,704	\$ 1,180	\$ 12,402	\$ 56,106
視為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	-	(8,305)	(8,305)
增 添	-	148	700	145	-	381	1,374
處 分	(524)	-	(600)	-	-	(250)	(1,374)
淨兌換差額	<u>(2,954)</u>	-	-	<u>(101)</u>	-	<u>(78)</u>	<u>(3,13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78</u>	<u>\$ 2,914</u>	<u>\$ 1,098</u>	<u>\$ 1,748</u>	<u>\$ 1,180</u>	<u>\$ 4,150</u>	<u>\$ 44,66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64	\$ 207	\$ 713	\$ 1,012	\$ 1,029	\$ 8,760	\$ 13,485
視為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	-	(7,573)	(7,573)
處 分	-	-	(600)	-	-	(250)	(850)
折舊費用	1,079	968	97	316	49	710	3,219
淨兌換差額	<u>(189)</u>	-	-	<u>(67)</u>	-	<u>(53)</u>	<u>(30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4</u>	<u>\$ 1,175</u>	<u>\$ 210</u>	<u>\$ 1,261</u>	<u>\$ 1,078</u>	<u>\$ 1,594</u>	<u>\$ 7,97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0,924</u>	<u>\$ 1,739</u>	<u>\$ 888</u>	<u>\$ 487</u>	<u>\$ 102</u>	<u>\$ 2,556</u>	<u>\$ 36,696</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機 器 及						合 計
	房 屋 建 築	通 訊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578	\$ 2,914	\$ 1,098	\$ 1,748	\$ 1,180	\$ 4,150	\$ 44,668
增 添	-	-	4,888	1,759	-	5,554	12,201
處 分	-	(340)	-	-	-	-	(340)
淨兌換差額	(683)	-	-	(24)	-	(18)	(7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95</u>	<u>\$ 2,574</u>	<u>\$ 5,986</u>	<u>\$ 3,483</u>	<u>\$ 1,180</u>	<u>\$ 9,686</u>	<u>\$ 55,804</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54	\$ 1,175	\$ 210	\$ 1,261	\$ 1,078	\$ 1,594	\$ 7,972
處 分	-	(340)	-	-	-	-	(340)
折舊費用	1,001	877	707	373	49	915	3,922
淨兌換差額	(43)	-	-	(16)	-	(12)	(7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12</u>	<u>\$ 1,712</u>	<u>\$ 917</u>	<u>\$ 1,618</u>	<u>\$ 1,127</u>	<u>\$ 2,497</u>	<u>\$ 11,48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9,283</u>	<u>\$ 862</u>	<u>\$ 5,069</u>	<u>\$ 1,865</u>	<u>\$ 53</u>	<u>\$ 7,189</u>	<u>\$ 44,32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50年
機器及通訊設備	3年
水電設備	4至10年
電腦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105年1月1日餘額	\$ 786,016	\$ 556,600	\$ 1,342,616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016</u>	<u>\$ 556,600</u>	<u>\$ 1,342,616</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3,524	\$ 143,524
折舊費用		12,037	12,0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561</u>	<u>\$ 155,56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86,016</u>	<u>\$ 401,039</u>	<u>\$ 1,187,055</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土	完 地	工 房	投 屋	資 建	性 築	不 合	動 計	產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86,016		\$	556,600		\$	1,342,616	
增 添		-			3,757			3,757	
處 分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786,016</u>		\$	<u>560,357</u>		\$	<u>1,346,373</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5,561		\$	155,561	
折舊費用					<u>12,159</u>			<u>12,15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67,720</u>		\$	<u>167,72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786,016</u>		\$	<u>392,637</u>		\$	<u>1,178,653</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7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皆為2,258,488仟元，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八、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進項及留抵稅額	\$ 67	\$ 1,123
預付費用	1,111	1,456
其 他	<u>418</u>	<u>186</u>
	\$ <u>1,596</u>	\$ <u>2,765</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9,031	\$ 9,009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二)	<u>15,427</u>	<u>15,196</u>
	\$ <u>24,458</u>	\$ <u>24,205</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 -	\$170,000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0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349,000	\$275,000
減：未攤銷折價	(139)	(22)
	<u>\$348,861</u>	<u>\$274,97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106年12月31日</u>					
中華票券	\$ 107,000	(\$ 55)	\$ 106,945	0.46%~0.51%	無
萬通票券	142,000	(9)	141,991	0.73%	無
兆豐票券	50,000	(33)	49,967	0.65%	無
台灣票券	50,000	(42)	49,958	0.83%	無
	<u>\$ 349,000</u>	<u>(\$ 139)</u>	<u>\$ 348,861</u>		
<u>105年12月31日</u>					
大中票券	\$ 15,000	(\$ 4)	\$ 14,996	0.72%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5)	199,995	0.45%	無
萬通票券	60,000	(13)	59,987	0.73%	無
	<u>\$ 275,000</u>	<u>(\$ 22)</u>	<u>\$ 274,978</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7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罰款	\$ 30,425	\$ 28,6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65	3,856
應付員工酬勞	500	500
應付董監酬勞	3,075	3,000
銷項稅額	1,714	1,712
其他	8,959	8,947
	<u>\$ 46,638</u>	<u>\$ 46,685</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3,234	\$ 7,782
其他	2,154	2,618
	<u>\$ 5,388</u>	<u>\$ 10,400</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財務保證合約（附註三二）	\$ 7,481	\$ 7,826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1,530	1,760
	<u>\$ 9,011</u>	<u>\$ 9,586</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合併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聯宿及神通光通信）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11 仟元及 1,264 仟元。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已依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交付養老保險費給當地政府機構，大陸員工可於退休後向該等政府領取退休金。106 及 105 年度分別支付 1,816 仟元及 3,011 仟元。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70	\$ 7,3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797)	(22,575)
提撥剩餘	(15,427)	(15,19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5,427)	(\$ 15,1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32	(\$ 22,416)	(\$ 15,884)
利息費用（收入）	106	(364)	(258)
認列於損益	106	(364)	(2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741	205	9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1	205	9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379	(22,575)	(15,196)
利息費用（收入）	101	(310)	(209)
認列於損益	101	(310)	(20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9	\$ 8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49	-	14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59)	-	(2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	89	(21)
雇主提撥	-	(1)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0</u>	<u>(\$ 22,797)</u>	<u>(\$ 15,42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31</u>)	(\$ <u>234</u>)
減少 0.25%	<u>\$ 240</u>	<u>\$ 24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33</u>	<u>\$ 237</u>
減少 0.25%	(\$ <u>225</u>)	(\$ <u>22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u>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8 年	12.9 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90,000</u>	<u>390,000</u>
額定股本	<u>\$ 3,900,000</u>	<u>\$ 3,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4,244</u>	<u>283,018</u>
已發行股本	<u>\$ 3,042,442</u>	<u>\$ 2,830,178</u>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決議盈餘轉增資 212,264 仟元及 291,902 仟元，致已發行股數及股本增加。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101,290	\$101,290
庫藏股票交易	54,266	53,236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1	611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u>267</u>	<u>-</u>
	<u>\$156,434</u>	<u>\$155,13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590	\$ 61,042	\$ -	\$ -
現金股利	141,509	253,828	0.50	1.00
股票股利	212,264	291,902	0.75	1.1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452	\$ -
現金股利	152,122	0.50
股票股利	200,801	0.66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1,358)	(\$ 14,1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955)	(22,9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4	(181)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0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050	3,880
年底餘額	(\$ 46,169)	(\$ 31,35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440,821	\$ 1,451,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19,574	977,32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	\$ 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產重分類至損益	<u>31,744</u>	<u>11,726</u>
年底餘額	<u>\$ 4,692,140</u>	<u>\$ 2,440,821</u>

(五) 非控制權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8,313	\$ 18,426
投資神通光通信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四)	-	20,000
處分聯宿資訊部分權益(附註二九)	-	1,15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4,896)	(5,4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9)
處分艾迪訊科技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八)	<u>-</u>	<u>(15,618)</u>
年底餘額	<u>\$ 13,417</u>	<u>\$ 18,313</u>

(六) 庫藏股票

	<u>收回原因</u>
	<u>子公司持有母公司</u>
	<u>股票(仟股)</u>
105年1月1日股數	1,847
本年度增加(股票股利)	212
本年度減少	<u>-</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2,059
本年度增加(股票股利)	154
本年度減少	<u>-</u>
106年12月31日股數	<u>2,213</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合併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和利投資	2,213	\$ 45,712	\$ 50,311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和利投資	2,059	\$ 45,712	\$ 48,75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15,303	\$300,515
工程收入	31,719	58,971
維修收入	2,992	21,655
股利收入	419,436	445,1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1,744	11,726
處分投資利益	2,092	51,151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55,278	57,622
其他營業收入	1,459	725
	<u>\$660,023</u>	<u>\$947,469</u>

二五、本期淨利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667	\$ 2,494
財務保證收入	10,578	8,669
手續費收入	3,244	2,070
其 他	4,196	1,831
	<u>\$ 19,685</u>	<u>\$ 15,06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 -	(\$ 5,363)
保證手續費	(10,351)	(9,443)
專案罰款	(1,755)	-
發行商業本票手續費	(1,388)	(1,780)
淨外幣兌換利益	36	485
不得扣抵進項稅額	(1,863)	(825)
其他	(<u>1,987</u>)	(<u>852</u>)
	<u>(\$ 17,308)</u>	<u>(\$ 17,778)</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2,990</u>	<u>\$ 6,231</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22	\$ 3,219
投資性不動產	12,159	12,037
電腦軟體	5,174	4,365
長期預付租賃款	<u>646</u>	<u>696</u>
合計	<u>\$ 21,901</u>	<u>\$ 20,31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45	\$ 12,287
營業費用	<u>2,036</u>	<u>2,969</u>
	<u>\$ 16,081</u>	<u>\$ 15,2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820</u>	<u>\$ 5,061</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583</u>	<u>\$ 17,86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474	\$ 96,596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2,327	4,275
確定福利計畫	(209)	(258)
離職福利		-
其他員工福利	435	2,24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6,027</u>	<u>\$102,8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8	\$ 14,920
營業費用	94,499	87,933
	<u>\$ 96,027</u>	<u>\$102,85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個體財務報表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0.12%		0.13%	
董監事酬勞	0.75%		0.80%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00		\$ 500	
董監事酬勞	3,075		3,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8	\$ 6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2)	(176)
淨 利 益	<u>\$ 36</u>	<u>\$ 485</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338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6	473
投資抵減	(3,550)	(236)
	<u>4,924</u>	<u>23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990</u>	(26,9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914</u>	(\$ 26,66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399,533</u>	<u>\$363,8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67,921	\$ 61,847
永久性差異	13,696	(24,396)
暫時性差異	310	1
免稅所得	(71,614)	(74,75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37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6	47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86	10,398
使用之虧損扣抵	(345)	-
投資抵減	(3,550)	(2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914</u>	(\$ 26,667)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上海亞太神通適用 15%稅率；中國大陸地區其餘子公司適用 25%稅率。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6,844 仟元及 7,72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效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3,050)	(\$ 3,880)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0</u>	<u>(1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 <u>3,040</u>)	(\$ <u>4,05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37</u>	<u>\$ 32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920</u>	<u>\$ 7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 1,280	(\$ 1,280)	\$ -	\$ -
應計延誤工程款	4,870	300	-	5,170
投資抵減	36,430	(3,550)	-	32,880
虧損扣抵	524	-	-	524
其他	290	(80)	-	210
	<u>\$ 43,394</u>	<u>(\$ 4,610)</u>	<u>\$ -</u>	<u>\$ 38,7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股權投資收益	\$ 24,810	\$ 360	\$ -	\$ 25,17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008	-	(3,050)	15,958
其他	2,590	20	10	2,620
	<u>\$ 46,408</u>	<u>\$ 380</u>	<u>(\$ 3,040)</u>	<u>\$ 43,748</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 930	\$ 350	\$ -	\$ 1,280
應計延誤工程款	4,870	-	-	4,870
投資抵減	6,670	29,760	-	36,430
虧損扣抵	-	524	-	524
其他	260	30	-	290
	<u>\$ 12,730</u>	<u>\$ 30,664</u>	<u>\$ -</u>	<u>\$ 43,3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八)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股權投資收益	\$ 21,110	\$ 3,700	\$ -	\$ -	\$ 24,8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238	-	(3,880)	(350)	19,008
其他	2,700	60	(170)	-	2,590
	<u>\$ 47,048</u>	<u>\$ 3,760</u>	<u>(\$ 4,050)</u>	<u>(\$ 350)</u>	<u>\$ 46,408</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1,670	\$ 1,670
108 年度到期	1,434	1,434
109 年度到期	2,782	2,782
110 年度到期	45,086	47,117
111 年度到期	33,742	33,742
112 年度到期	34,295	34,295
113 年度到期	12,622	12,622
114 年度到期	8,196	8,196
115 年度到期	68,302	9,377
116 年度到期	<u>11,681</u>	<u>-</u>
	<u>\$219,810</u>	<u>\$151,23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u>\$ 16,425</u>	<u>\$ 16,425</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	重大公共建設事業股東 投資	\$ 2,884	10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	重大公共建設事業股東 投資	<u>30,000</u>	109
		<u>\$ 32,884</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600,748	\$ 600,748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587,715</u>	<u>4,586,764</u>
	<u>\$5,188,463</u>	<u>\$5,187,51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1,409</u>	<u>\$ 405,215</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 率	註	9.57%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八) 國內所得稅核定情形

	<u>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04
和利投資	104
聯宿資訊	104
神旭資訊	105
神通光通信	105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31</u>	<u>\$ 1.3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1</u>	<u>\$ 1.3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等應追溯調整之項目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41</u>	<u>\$ 1.3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1</u>	<u>\$ 1.3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94,515</u>	<u>\$395,9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031	302,0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	1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046</u>	<u>302,04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因未參與子公司艾迪訊科技 105 年 6 月現金增資而喪失對艾迪訊科技及其子公司之控制並視同處分。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艾迪訊科技 及其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3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91
應收帳款	73,020
存 貨	52,199
預付款項	11,180
其他流動資產	4,30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
無形資產	4,522
存出保證金	11,06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31,115)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573)
其他應付款	(17,576)
其他流動負債	(30,329)

(接次頁)

(承前頁)

	<u>艾迪訊科技 及其子公司</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	(\$ 3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處分之淨負債	<u>(\$ 4,672)</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艾迪訊科技 及其子公司</u>
處分之淨負債	\$ 4,672
非控制權益	15,618
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 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2,065)
處分利益	<u>\$ 18,225</u>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處分其對子公司聯宿資訊 10.01%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100.00% 下降為 89.9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聯宿資訊</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76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1,154)
權益交易差額	<u>\$ 611</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611</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1,632	\$ 52,978
1~5年	<u>3,609</u>	<u>28,578</u>
	<u>\$ 35,241</u>	<u>\$ 81,556</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預期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發行新股、發放現金股利、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結構式存款	\$ -	\$ 73,920	\$ -	\$ 73,92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2,090,268	\$ -	\$ -	\$ 12,090,268
基金受益憑證	20,428	-	-	20,428
	<u>\$ 12,110,696</u>	<u>\$ -</u>	<u>\$ -</u>	<u>\$ 12,110,69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結構式存款	\$ -	\$ 64,714	\$ -	\$ 64,71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9,631,045	\$ -	\$ -	\$ 9,631,045
基金受益憑證	163,103	-	-	163,103
	<u>\$ 9,794,148</u>	<u>\$ -</u>	<u>\$ -</u>	<u>\$ 9,794,148</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結構式存款	係以金融機構提供之評價報告為依據，其評價方法為以存款本金及衍生工具之連結標的所推導之收益率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u>	\$ 73,920	\$ 64,714
放款及應收款(1)	455,364	289,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	12,732,524	10,435,93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3)	\$ 432,610	\$ 557,409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比例目前並不大。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針對部分外幣資金需求（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10	\$ 219	\$ 361	\$ 344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係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經評估未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0,099	\$141,968
—金融負債	348,861	444,978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國內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605,535 仟元及 489,70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的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不定期視需求及針對異常客戶進行檢視信用額度。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約佔總應收帳款之 94% 及 7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3 個月內</u>	<u>3 個月～1 年</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81,648	\$ 571
固定利率工具	348,861	-
財務保證負債	<u>7,293,505</u>	<u>-</u>
	<u>\$ 7,724,014</u>	<u>\$ 571</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10,602	\$ 69
固定利率工具	444,978	-
財務保證負債	<u>8,458,331</u>	<u>-</u>
	<u>\$ 9,013,911</u>	<u>\$ 69</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348,861	\$ 444,978
未動用金額	<u>1,350,090</u>	<u>1,447,252</u>
	<u>\$1,698,951</u>	<u>\$1,892,23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神通資科	兄弟公司（註）
新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新達電腦）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迪訊科技）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日本光通信	其他關係人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迅國際）	其他關係人
時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合併公司於 105 年 4 月參與神通資科現金增資，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10.35%增加為 22.77%並取得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並於 106 年度陸續收購其離職員工所持有之股票，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22.82%，請參閱附註一及十五。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10</u>	<u>\$ -</u>

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三) 維修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維修收入	華迅國際	<u>\$ 357</u>	<u>\$ 800</u>

對關係人之維修收入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四)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神通資科	\$ 31,597	\$ 12,511
新達電腦	-	2,496
聯強國際	354	1,885
其他關係人	23	1,875
	<u>\$ 31,974</u>	<u>\$ 18,767</u>

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神通資科	\$ -	\$ 3,665
	其他關係人	295	355
		<u>\$ 295</u>	<u>\$ 4,020</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5	\$ 278
	新達電腦	71	972
	神通資科	123	5,755
		<u>\$ 199</u>	<u>\$ 7,005</u>

(七)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資金貸與)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神通資科	\$ 12,715	\$ 276
	其他關係人	96	-
		<u>\$ 12,811</u>	<u>\$ 276</u>

(八)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神通資科	\$ 2,721	\$ 14,816
	艾迪訊科技	350	-
	其他關係人	4	4
		<u>\$ 3,075</u>	<u>\$ 14,820</u>

(九) 營業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房地予關係人供辦公使用，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按月收取，認列租金收入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神通資科	\$ 41,871	\$ 44,164
	其他關係人	<u>2,692</u>	<u>2,692</u>
		<u>\$ 44,563</u>	<u>\$ 46,856</u>

合併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按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相關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 營業租賃支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房地供辦公使用，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按月收取，認列租金支出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神通資科	<u>\$ 84</u>	<u>\$ 1,244</u>

(十一) 行政服務費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神通資科	<u>\$ 6,176</u>	<u>\$ 6,105</u>

(十二) 委外開發設計費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神通資科	<u>\$ 5,111</u>	<u>\$ 4,111</u>

(十三) 存入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 215</u>	<u>\$ 215</u>

(十四) 代付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神通資科	<u>\$ 305</u>	<u>\$ -</u>

(十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得價款	
	106年度	105年度
新達電腦	\$ 4,650	\$ -
神通資料	590	-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333	-
	<u>\$ 5,573</u>	<u>\$ -</u>

(十六) 取得電腦軟體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神通資料	電腦軟體	<u>\$ -</u>	<u>\$ 4,000</u>

(十七) 處分子公司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其他關係人	983	聯宿資訊	<u>\$ 1,765</u>

(十八) 背書保證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	神通資料	\$ 7,156,000	\$ 8,263,000
	其他關係人	<u>137,505</u>	<u>195,331</u>
		<u>\$ 7,293,505</u>	<u>\$ 8,458,331</u>

(十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39	\$ 9,367
退職後福利	<u>30</u>	<u>83</u>
	<u>\$ 9,069</u>	<u>\$ 9,450</u>

合併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以決定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做為履約保證及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0	\$ 3,238
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986,200</u>	<u>794,000</u>
	<u>\$988,200</u>	<u>\$797,238</u>

三五、外幣金融商品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4	29.76	（美元：新台幣）	<u>\$ 2,20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203	35.57	（歐元：新台幣）	<u>\$ 7,228</u>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6	32.25	（美元：新台幣）	<u>\$ 4,386</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203	33.90	（歐元：新台幣）	<u>\$ 6,888</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6 仟元及 48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屬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一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一無。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分割前原從事電腦系統整合及其相關軟硬體銷售業務，公司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營運之結果，因分割後合併公司已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故合併公司無應報導部門資訊及其他企業整體資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 金額(註3)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神通電腦	神通資科	其他應收 款—關 係人	Y	\$ 200,000	\$ 20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200,000	\$ 282,969 (註4)	\$ 5,160,990 (註5)
1	和利投資	神旭資訊	"	Y	24,000	24,000	24,000	0.84%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000	260,922 (註6)	260,922 (註6)

註 1：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係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神通資科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

註 5：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6：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和利投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神通電腦	神通資科	(1)	\$25,804,950 (註 4)	\$ 8,113,000	\$ 7,156,000	\$ 2,877,475	\$ 1,293,000	55.46	\$25,804,950 (註 3)	N	N	N	
"	"	福建神威	(6)	79,102 (註 3)	93,133	-	-	-	0.72	25,804,950 (註 3)	N	N	Y	
"	"	上海亞太神通	(3)	3,870,743 (註 3)	18,446	-	-	-	0.14	25,804,950 (註 3)	Y	N	Y	
1	上海亞太神通	南京昌訊	(1)	1,290,248 (註 5)	137,505	137,505	-	-	90.16	1,290,248 (註 5)	N	N	Y	

註 1：神通電腦填 0，上海亞太神通請填 1。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孰低金額為限；其餘以不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之孰低金額為限。

註 4：本公司對神通資科之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為限。

註 5：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神通電腦	股票							
	聯強國際(註3)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201	\$ 9,213,003	14	\$ 9,213,003	
	神達投控(註4)	"	"	63,665	2,272,870	8	2,272,870	
	聯華實業	"	"	3,750	137,250	-	137,250	
	資通電腦	本公司為其董事	"	1,486	21,775	3	21,775	
	遠通電收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23	178,925	9	191,473	
	悠遊卡投資控股	"	"	6,538	60,800	6	96,700	
	聯訊創投	董事長為同一人	"	3,230	32,300	10	38,618	
	聯訊參創投	"	"	1,320	13,200	6	31,222	
	聯訊柒創投	"	"	10,000	100,000	9	96,031	
	聯捷貳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	1,625	16,250	16	16,637	
	數位經濟有限合夥	"	"	(註5)	5,000	-	5,000	
MIX	公司債							
	通用汽車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股票							
和利投資	Budworth Investment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	16,064	10	16,064	
	Dyna comware		"	21	27	1	27	
	Harbinger Rugi II		"	5	14,880	16	14,880	
和利投資	股票							
	神通電腦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3	45,712	1	51,949	
	神通資科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	(註6)	3	-	2	
	聯元投資		"	9,217	87,968	20	92,198	
	通達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	4,848	72,691	20	48,505	
	聯訊管顧	母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	863	479	20	8,634	
	聯訊陸創投	"	"	2,324	23,240	7	22,750	
	遠通電收	母公司為其董事	"	5,256	-	2	-	
	綠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	(註7)	1	-	-	
	聯成化學科技	母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14	126,228	1	126,228	
	聯華實業	"	"	3,825	139,989	-	139,989	
神達投控	"	"	2,962	105,738	-	105,73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神基科技	神達電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0	\$ 73,372	-	\$ 73,372	
	富驊企業		"	1	22	-	22	
	華孚科技		"	1	21	-	21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1	20,428	-	20,42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無公開市價者，若財務資訊可取得以簽證或自結淨值表示，無法取得則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3：23,000仟股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4：1,500仟股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5：有限合夥不適用。

註6：係持有316股。

註7：係持有100股。

註8：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 比率(%) (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 比率(%) (註三)
1	和利投資	神旭資訊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4,741	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分期收取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之方式計算。

註四：揭露往來交易金額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例 (%)				
神通電腦	MIX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 資	\$ 268,342	\$ 268,342	8,610	100.00	\$ 384,817	\$ 2,114	\$ 2,114	子 公 司
	和利投資	台 北 市	投 資	564,035	564,035	66,165	100.00	783,373 (註 1)	46,921	45,892 (註 3)	子 公 司
	神通光通信	台 北 市	電 腦 系 統 整 合 服 務 業	20,000	20,000	2,000	50.00	12,717	(8,928)	(4,464)	子 公 司
	神通資科	台 北 市	系 統 整 合 服 務 及 工 業 電 腦 銷 售	341,174	340,679	34,235	22.82	204,750	(45,618)	(10,389)	
MIX 和利投資	MICC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 資	166,065	166,065	5,450	100.00	224,948	(1,360)		孫 公 司
	神旭資訊	台 北 市	專 業 認 證 課 程 之 培 訓、銷 售 資 訊 軟 體 及 電 腦 週 邊 產 品	50,000	50,000	2,000	100.00	(23,416)	(252)		孫 公 司
	聯宿資訊	台 北 市	金 融 業 應 用 軟 體 之 開 發 及 出 售 相 關 硬 體 設 備	85,335	85,335	8,845	89.99	6,286	(4,326)		孫 公 司
	神通資科	台 北 市	系 統 整 合 服 務 及 工 業 電 腦 銷 售	3	3	1	-	3	(45,618)		

註 1：帳面金額係減除庫藏股票前金額。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差額係和利投資收取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亞太神通	開發、生產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自動化控制設備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1,900 仟人民幣 (註五)	(二) 投資者： MICCL	\$ 3,328 (註五)	\$ -	\$ -	\$ 3,328 (註五)	100	\$ 230	\$ 230	\$ 22,985	\$ -
神通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18,100 仟人民幣 (註五及六)	(二) 投資者： MICCL	31,708 (註五)	-	-	31,708 (註五)	100	5,597	5,597	139,062	-
福建神威	軌道交易機電系統、機電一體及自動化系統、銀行軟件應用及其他計算機系統集成	47,875 仟人民幣 (註七)	(二) 投資者： MICCL	14,078	-	-	14,078	- (註八)	(16,203)	(6,520)	- (註八)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9,114	\$189,212 (註七及八)	\$8,572,106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二、(二)2.項。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 80,000 仟元 (較高者) 為其上限，經計算 8,572,106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286,843 仟元×60%)。

註五、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原為 35,036 仟元，不包括 99 年度取得上海亞太神通盈餘分配，再向其他少數股權股東取得 12.5% 股權之 1,783 仟人民幣。因 106 年 11 月辦理兄弟分割，將原資本額 20,000 仟人民幣中之 18,100 仟人民幣分割至神通企業管理，致分割後上海亞太神通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依比例調整為 3,328 仟元，神通企業管理則調整為 31,708 仟元。

註六、包含第三地區以自有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為 1,637 仟美元。

註七、包含第三地區以自有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為 2,760 仟美元。

註八、原持股比例為 40%，惟 MICCL 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與南威軟件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一案，將持有福建神威 40% 之股權出售予南威軟件公司，福建神威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當地工商變更登記事宜，股權轉讓交易價款已由 MICCL 全額收取，致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其持股比例減少為 0%，該股權轉讓交易價款尚未匯回台灣，業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經投審會核准在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管理階層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時，係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另關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會計師因應此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取得及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瞭解其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俾評估是否存有減損跡象。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績效之估計及判斷，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本會計師因應此關鍵查核事項，除驗算各項所得稅資產計算的正確性外，並取得及瞭解公司未來財務績效是否有足夠的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會計師 王 儀 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6,387	-	\$	5,53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	-		10,511	-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五及十)		30,321	-		30,54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353	-		4,05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一)		9,876	-		25,5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143	1		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2,715	-		2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	-		55	-
13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附註十二)		4,652	-		4,6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九)		613	-		1,7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060</u>	<u>1</u>		<u>82,999</u>	<u>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三十)		11,644,898	79		9,379,228	7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406,475	3		423,840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九及三十)		-	-		1,2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1,339,945	9		1,239,19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13,601	-		3,29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		1,178,653	8		1,187,055	10
1801	電腦軟體		3,556	-		8,7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38,260	-		42,8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9,433	-		19,2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644,821</u>	<u>99</u>		<u>12,304,749</u>	<u>9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758,881</u>	<u>100</u>		<u>\$ 12,387,7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	-	\$	17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348,861	3		274,978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7,794	-		25,93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76	-		7,00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38,657	-		38,53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6,267	-		18,6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4,920	-		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2,638	-		2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9,213</u>	<u>3</u>		<u>535,455</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43,748	-		46,4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9,077	-		9,6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825</u>	<u>-</u>		<u>56,06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72,038</u>	<u>3</u>		<u>591,515</u>	<u>5</u>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42,442	21		2,830,178	23
3200	資本公積		156,434	1		155,13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9,245	9		1,259,65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188,463	35		5,187,512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487,708</u>	<u>44</u>		<u>6,447,167</u>	<u>52</u>
3400	其他權益		4,645,971	31		2,409,463	19
3500	庫藏股票	(45,712)	-	(45,712)	-
3XXX	權益總計		<u>14,286,843</u>	<u>97</u>		<u>11,796,233</u>	<u>9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758,881</u>	<u>100</u>		<u>\$ 12,387,7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2,319	-	\$ 1,752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十一)	17,458	3	49,187	9
4670	維修收入	-	-	1,169	-
4221	投資收入	398,997	78	449,306	80
42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3,153	7	-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8,689</u>	<u>12</u>	<u>59,681</u>	<u>1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10,616</u>	<u>100</u>	<u>561,09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7,462	2	1,634	1
5520	工程成本	16,392	3	52,057	9
5670	維修成本	-	-	820	-
5221	其他投資損失	22,365	4	22,366	4
52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	53,709	1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9,583</u>	<u>4</u>	<u>17,864</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5,802</u>	<u>13</u>	<u>148,450</u>	<u>27</u>
5900	營業毛利	<u>444,814</u>	<u>87</u>	<u>412,645</u>	<u>7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27	-	238	-
6200	管理費用	<u>30,604</u>	<u>6</u>	<u>28,89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031</u>	<u>6</u>	<u>29,136</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13,783</u>	<u>81</u>	<u>383,509</u>	<u>6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二九)				
7190	其他收入	10,653	2	10,30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017)	(3)	(\$ 17,971)	(3)
7050	財務成本	(2,990)	(1)	(6,0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354)	(2)	(13,748)	(2)
7900	稅前淨利	404,429	79	369,761	66
7950	所得稅費用(費用)利益(附 註二四)	(9,914)	(2)	26,14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394,515	77	395,904	7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12)	-	(406)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21	-	(9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0)	-	170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201)	-	(1,1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67,173	424	903,415	16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84,240	17	87,388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7,955)	(4)	(\$ 22,843)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四)	3,050	1	3,880	1
8360		<u>2,236,508</u>	<u>438</u>	<u>971,840</u>	<u>17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2,236,307</u>	<u>438</u>	<u>970,658</u>	<u>17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30,822</u>	<u>515</u>	<u>\$ 1,366,562</u>	<u>24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31</u>		<u>\$ 1.31</u>	
9850	稀 釋	<u>\$ 1.31</u>		<u>\$ 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53,827	\$ 2,538,276	\$ 152,679	\$ 1,198,613	\$ 5,399,562	\$ 6,598,175	(\$ 14,144)	\$ 1,451,767	\$ 1,437,623	(\$ 45,712)	\$10,681,04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042	(61,042)	-	-	-	-	-	-
B9	股票股利	29,191	291,902	-	-	(291,902)	(291,902)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53,828)	(253,828)	-	-	-	-	(253,828)
B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847	-	-	-	-	-	-	-	1,8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611	-	-	-	-	-	-	-	611
D1	105 年度淨利 (損)	-	-	-	-	395,904	395,904	-	-	-	-	395,90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2)	(1,182)	(17,214)	989,054	971,840	-	970,65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4,722	394,722	(17,214)	989,054	971,840	-	1,366,56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3,018	2,830,178	155,137	1,259,655	5,187,512	6,447,167	(31,358)	2,440,821	2,409,463	(45,712)	11,796,233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590	(39,590)	-	-	-	-	-	-
B9	股票股利	21,226	212,264	-	-	(212,264)	(212,26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41,509)	(141,509)	-	-	-	-	(141,509)
B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30	-	-	-	-	-	-	-	1,030
T1	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267	-	-	-	-	-	-	-	267
D1	106 年度淨利 (損)	-	-	-	-	394,515	394,515	-	-	-	-	394,51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	(201)	(14,811)	2,251,319	2,236,508	-	2,236,30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4,314	394,314	(14,811)	2,251,319	2,236,508	-	2,630,82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4,244	\$ 3,042,442	\$ 156,434	\$ 1,299,245	\$ 5,188,463	\$ 6,487,708	(\$ 46,169)	\$ 4,692,140	\$ 4,645,971	(\$ 45,712)	\$14,286,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04,429	\$ 369,7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3,919	12,935
A20200	攤銷費用	5,174	4,3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363
A20900	財務成本	2,990	6,085
A21000	財務保證攤銷	(10,578)	(8,669)
A21200	利息收入	(10)	(1,639)
A21300	股利收入	(398,994)	(429,7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份額	(33,153)	53,70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	(19,605)
A29900	其他投資損失	22,365	22,3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7	14,9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97	18,23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5,648	(21,1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06)	(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39)	2,023
A312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14)	(4,6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9	1,264
A31990	預付退休金	(210)	(258)
A32130	應付票據	-	(54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00)
A32150	應付帳款	(8,141)	3,9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29)	(5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	(3,4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393)	4,8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642</u>	<u>(3,62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9,592)	25,4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	1,6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4)</u>	<u>(16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9,566)</u>	<u>26,9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496)	(\$ 12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513	109,51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86)	(4,13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537	6,18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72,20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7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5)	(210,0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3)	(1,0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	(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	454
B0430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收回	-	55,000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	(4,0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75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98,994</u>	<u>429,70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028</u>	<u>223,0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170,000)	17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73,883	(171,64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30)	-
C04100	財務保證負債增加	10,233	9,4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509)	(253,82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90)	(6,0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0,613)</u>	<u>(252,099)</u>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849	(2,12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538</u>	<u>7,66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387</u>	<u>\$ 5,5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3 年 11 月設立，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服務、自動化系統、應用軟體設計及工業電腦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自 93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將主要營業部門以兄弟分割方式讓與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通資科)，並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

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12,111,067	\$12,111,0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644,898	(11,644,898)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06,475	(\$ 406,47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資產影響	<u>1,339,945</u>	<u>202,633</u>	<u>1,542,578</u>
	<u>\$13,391,318</u>	<u>\$ 262,327</u>	<u>\$13,653,645</u>
保留盈餘	\$ 6,487,708	\$ 346,593	\$ 6,834,301
其他權益	<u>4,645,971</u>	<u>(84,266)</u>	<u>4,561,705</u>
權益影響	<u>\$11,133,679</u>	<u>\$ 262,327</u>	<u>\$11,396,006</u>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評估於追溯適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

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自動化系統建造工程部分，其營運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置放於客戶處進行銷售前測試之系統整合服務相關設備，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帳列安裝中存貨。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電腦軟體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外，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電腦軟體。除列電腦軟體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三年計提攤銷。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維修收入係於服務完成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本公司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發生之建造合約保固成本。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成本。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

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 6,387</u>	<u>\$ 5,53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0.15%	0.01%-0.14%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10,511</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二)	<u>\$ 11,644,898</u>	<u>\$ 9,379,228</u>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債(一)	8,853	8,853
減：累計減損	(8,853)	(8,853)
	<u>\$ 11,644,898</u>	<u>\$ 9,379,228</u>

(一) 本公司於 92 年度購買美國通用汽車公司所發行之 45 年期公司債。該公司於 98 年度因債務困難而重整，本公司已於該年度認列 8,853 仟元之減損損失。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406,475</u>	<u>\$423,84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406,475</u>	<u>\$423,84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述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包含投資遠通電收股票金額分別為 178,925 仟元及 201,290 仟元，係政府鼓勵 BOT 之特許公司，本公司自開始營運日依剩餘特許年限（至 114 年 12 月止）攤銷投資成本，106 及 105 年度攤銷金額分別為 22,365 仟元及 22,366 仟元（帳列其他投資損失）。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對遠通電收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233,594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以 5,000 仟元投資數位經濟有限合夥。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減資退還股款 33,750 仟元。

本公司 105 年 4 月參與神通資科現金增資 235,683 仟元，因而取得其重大影響力，並轉列採用權益法投資，請參閱附註十三。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一)	<u>\$ -</u>	<u>\$ 1,251</u>

(一) 105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定期存單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1.37%。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32,374	32,601
減：備抵呆帳	(2,053)	(2,053)
	<u>\$ 30,321</u>	<u>\$ 30,548</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除特殊原因個案評估之案件外，回收機會甚微，本公司依個案評估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06 及 105 年度均無變動。

十一、應收建造合約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119,847	\$163,48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9,971)	(137,956)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9,876</u>	<u>\$ 25,524</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17,458 仟元及 49,187 仟元。

十二、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系統整合產品	\$ -	\$ 627
安裝中存貨	<u>4,652</u>	<u>4,011</u>
	<u>\$ 4,652</u>	<u>\$ 4,638</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135,195	\$ 1,024,433
投資關聯企業	<u>204,750</u>	<u>214,761</u>
	<u>\$ 1,339,945</u>	<u>\$ 1,239,19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MIX SYSTEM HOLDINGS LTD. (MIX)	\$ 384,817	\$ 400,658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利投資)	783,373	652,306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迪訊科技)	-	-
神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光通信)	12,717	17,181
減：和利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u>45,712</u>)	(<u>45,712</u>)
	<u>\$ 1,135,195</u>	<u>\$ 1,024,433</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資科)	<u>\$204,750</u>	<u>\$214,76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和利投資	100.00%	100.00%
MIX	100.00%	100.00%
艾迪訊科技	-	- (註1)
神通光通信	50.00%	50.00% (註2)
<u>關聯企業</u>		
神通資科	22.82% (註4)	22.77% (註3)

註 1：艾迪訊科技於 105 年 6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與子公司和利投資未參與此次增資致喪失控制及重大影響力，故將艾迪訊科技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除列，使 105 年度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6,237 仟元，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註 2：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以現金 20,000 仟元與日本光通信株式會社合資設立神通光通信，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50%；依據合資協議，由本公司指派董事長，並由本公司主導該公司在台灣之主要業務與財務活動，故本公司具有控制力。

註 3：本公司於 105 年度同時參與神通資科現金增資及收購其離職員工所持有股票，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10.35%增加為 22.77%並取得重大影響力，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以公平價值再衡量使 105 年度產生處分以成本衡量之投資利益 1,502 仟元。

註 4：本公司以 495 仟元收購其離職員工所持有股票，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增加。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0	\$ 998	\$ -	\$ 1,180	\$ 3,125	\$ 5,643
增 添	-	700	-	-	380	1,080
處 分	-	(600)	-	-	(250)	(8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0</u>	<u>\$ 1,098</u>	<u>\$ -</u>	<u>\$ 1,180</u>	<u>\$ 3,255</u>	<u>\$ 5,873</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	\$ 713	\$ -	\$ 1,029	\$ 578	\$ 2,527
折舊費用	113	96	-	49	640	898
處 分	-	(600)	-	-	(250)	(8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0</u>	<u>\$ 209</u>	<u>\$ -</u>	<u>\$ 1,078</u>	<u>\$ 968</u>	<u>\$ 2,57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u>	<u>\$ 889</u>	<u>\$ -</u>	<u>\$ 102</u>	<u>\$ 2,287</u>	<u>\$ 3,298</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0	\$ 1,098	\$ -	\$ 1,180	\$ 3,255	\$ 5,873
增添	-	4,888	1,627	-	5,548	12,063
處分	(340)	-	-	-	-	(3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986</u>	<u>\$ 1,627</u>	<u>\$ 1,180</u>	<u>\$ 8,803</u>	<u>\$ 17,596</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0	\$ 209	\$ -	\$ 1,078	\$ 968	\$ 2,575
折舊費用	20	706	134	49	851	1,760
處分	(340)	-	-	-	-	(3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15</u>	<u>\$ 134</u>	<u>\$ 1,127</u>	<u>\$ 1,819</u>	<u>\$ 3,99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5,071</u>	<u>\$ 1,493</u>	<u>\$ 53</u>	<u>\$ 6,984</u>	<u>\$ 13,601</u>

由於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顯著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年
水電設備	5至10年
電腦設備	5至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土地	投資性房屋建築	不動產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786,016	\$ 556,600	\$ 1,342,616
增添	-	-	-
處分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016</u>	<u>\$ 556,600</u>	<u>\$ 1,342,616</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完 工 土	投 資 性 房 屋 建 築 地	不 動 產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3,524	\$ 143,524
折舊費用		<u>12,037</u>	<u>12,03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561</u>	<u>\$ 155,56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86,016</u>	<u>\$ 401,039</u>	<u>\$ 1,187,055</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86,016	\$ 556,600	\$ 1,342,616
增 添	-	3,757	3,757
處 分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016</u>	<u>\$ 560,357</u>	<u>\$ 1,346,373</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5,561	\$ 155,561
折舊費用		<u>12,159</u>	<u>12,15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720</u>	<u>\$ 167,72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86,016</u>	<u>\$ 392,637</u>	<u>\$ 1,178,653</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7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皆約為2,258,488仟元，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借支	\$ -	\$ 188
留抵稅額	-	1,068
代付款	305	-
預付費用	<u>308</u>	<u>526</u>
	<u>\$ 613</u>	<u>\$ 1,78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	\$ 15,427	\$ 15,196
存出保證金	<u>4,006</u>	<u>4,087</u>
	<u>\$ 19,433</u>	<u>\$ 19,283</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一銀行信用借款	<u>\$ -</u>	<u>\$170,000</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0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349,000	\$275,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39</u>)	(<u>22</u>)
	<u>\$348,861</u>	<u>\$274,97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中華票券	\$ 107,000	(\$ 55)	\$ 106,945	0.46%~0.51%	無
萬通票券	142,000	(9)	141,991	0.73%	無
兆豐票券	50,000	(33)	49,967	0.65%	無
台灣票券	<u>50,000</u>	<u>(42)</u>	<u>49,958</u>	0.83%	無
	<u>\$ 349,000</u>	<u>(\$ 139)</u>	<u>\$ 348,861</u>		
<u>105年12月31日</u>					
大中票券	\$ 15,000	(\$ 4)	\$ 14,996	0.72%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5)	199,995	0.45%	無
萬通票券	<u>60,000</u>	<u>(13)</u>	<u>59,987</u>	0.73%	無
	<u>\$ 275,000</u>	<u>(\$ 22)</u>	<u>\$ 274,978</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75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罰款	\$ 30,425	\$ 28,670
應付員工酬勞	500	500
應付董監酬勞	3,075	3,000
應付勞務費	1,305	1,3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847	3,188
其 他	<u>2,505</u>	<u>1,811</u>
	<u>\$ 38,657</u>	<u>\$ 38,539</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2,601	\$ -
暫收款	30	29
代收款	<u>7</u>	<u>234</u>
	<u>\$ 2,638</u>	<u>\$ 263</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財務保證合約（附註二九）	\$ 7,481	\$ 7,826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u>1,596</u>	<u>1,826</u>
	<u>\$ 9,077</u>	<u>\$ 9,65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金額分別97仟元及117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70	\$ 7,3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797)	(22,575)
提撥剩餘	(15,427)	(15,19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5,427)	(\$ 15,1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532	(\$ 22,416)	(\$ 15,884)
利息費用（收入）	106	(364)	(258)
認列於損益	106	(364)	(2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741	205	9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1	205	94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379	(22,575)	(15,196)
利息費用（收入）	101	(310)	(209)
認列於損益	101	(310)	(2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	8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49	-	14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59)	-	(2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	89	(21)
雇主提撥	-	(1)	(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370	(\$ 22,797)	(\$ 15,42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1)	(\$ 234)
減少 0.25%	\$ 240	\$ 24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3	\$ 237
減少 0.25%	(\$ 225)	(\$ 22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8 年	12.9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90,000</u>	<u>390,000</u>
額定股本	<u>\$ 3,900,000</u>	<u>\$ 3,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4,244</u>	<u>283,018</u>
已發行股本	<u>\$ 3,042,442</u>	<u>\$ 2,830,178</u>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決議盈餘轉增資 212,264 仟元及 291,902 仟元，致已發行股數及股本增加。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101,290	\$101,290
庫藏股票交易	54,266	53,236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1	611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u>267</u>	<u>-</u>
	<u>\$156,434</u>	<u>\$155,13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590	\$ 61,042	\$ -	\$ -
現金股利	141,509	253,828	0.50	1.00
股票股利	212,264	291,902	0.75	1.1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452	\$ -
現金股利	152,122	0.50
股票股利	200,801	0.66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1,358)	(\$ 14,1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955)	(22,8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4	94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到損益	-	1,6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050	3,880
年底餘額	<u>(\$ 46,169)</u>	<u>(\$ 31,35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440,821	\$ 1,451,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67,170	903,38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84,146	85,6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	29
年底餘額	<u>\$ 4,692,140</u>	<u>\$ 2,440,821</u>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仟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1,847
本年度增加 (股票股利)	212
本年度減少	-
105年12月31日股數	2,059
本年度增加 (股票股利)	154
本年度減少	-
106年12月31日股數	<u>2,213</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和利投資	2,213	\$ 45,712	\$ 50,311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和利投資	2,059	\$ 45,712	\$ 48,75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319	\$ 1,752
工程收入	17,458	49,187
維修收入	-	1,169
股利收入及投資收益	432,150	449,306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57,268	59,194
其他營業收入	1,421	487
	<u>\$510,616</u>	<u>\$561,095</u>

二三、本期淨利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保證收入	\$ 10,578	\$ 8,669
利息收入	10	1,639
其 他	65	-
	<u>\$ 10,653</u>	<u>\$ 10,30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6	(\$ 5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淨損	-	(5,363)
保證手續費	(10,351)	(9,44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專案罰款	(\$ 1,755)	\$ -
發行商業本票手續費	(1,388)	(1,780)
不得扣抵進項稅額	(1,863)	(825)
其他	(1,766)	(507)
	<u>(\$ 17,017)</u>	<u>(\$ 17,971)</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2,990</u>	<u>\$ 6,085</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0	\$ 898
投資性不動產	12,159	12,037
電腦軟體	<u>5,174</u>	<u>4,365</u>
合計	<u>\$ 19,093</u>	<u>\$ 17,3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07	\$ 12,051
營業費用	<u>112</u>	<u>884</u>
	<u>\$ 13,919</u>	<u>\$ 12,9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5,174</u>	<u>4,365</u>
	<u>\$ 5,174</u>	<u>\$ 4,365</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583</u>	<u>\$ 17,86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	\$ 6,824	\$ 6,824	\$ -	\$ 6,988	\$ 6,988
勞健保費用	-	255	255	-	314	314
確定提撥計畫	-	97	97	-	117	117
確定福利計畫	-	(209)	(209)	-	(258)	(258)
其他員工福利	-	113	113	-	103	10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u>	<u>\$ 7,080</u>	<u>\$ 7,080</u>	<u>\$ -</u>	<u>\$ 7,264</u>	<u>\$ 7,26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0.12%		0.13%	
董監事酬勞	0.75%		0.80%	

	106 年度		105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00	\$	500
董監事酬勞		3,075		3,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7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1)	(53)
淨(損)益	<u>\$ 106</u>	<u>(\$ 53)</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338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6	473
投資抵減	(3,550)	(236)
	<u>4,924</u>	<u>23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990</u>	(26,3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914</u>	<u>(\$ 26,1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404,429</u>	<u>\$369,7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8,753	\$ 62,859
永久性差異	6,261	(20,881)
免稅所得	(63,060)	(68,35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37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6	473
投資抵減	(3,550)	(2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914</u>	<u>(\$ 26,14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6,751 仟元及 7,72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效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3,050)	(\$ 3,880)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0</u>	<u>(1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u>3,040</u>)	(\$ <u>4,050</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u>	\$ <u>5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4,920</u>	\$ <u>7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 1,280	(\$ 1,280)	\$ -	\$ -
應計延誤工程款	4,870	300	-	5,170
投資抵減	36,430	(3,550)	-	32,880
其 他	<u>290</u>	<u>(80)</u>	<u>-</u>	<u>210</u>
	\$ <u>42,870</u>	(\$ <u>4,610</u>)	\$ <u>-</u>	\$ <u>38,26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 海外股權投資收益	\$ 24,810	\$ 360	\$ -	\$ 25,17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19,008	-	(3,050)	15,958
其 他	<u>2,590</u>	<u>20</u>	<u>10</u>	<u>2,620</u>
	\$ <u>46,408</u>	\$ <u>380</u>	(\$ <u>3,040</u>)	\$ <u>43,748</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 930	\$ 350	\$ -	\$ 1,280
應計延誤工程款	4,870	-	-	4,870
投資抵減	6,670	29,760	-	36,430
其 他	260	30	-	290
	<u>\$ 12,730</u>	<u>\$ 30,140</u>	<u>\$ -</u>	<u>\$ 42,87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 海外股權投資收 益	\$ 21,110	\$ 3,700	\$ -	\$ 24,8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換算	22,888	-	(3,880)	19,008
其 他	2,700	60	(170)	2,590
	<u>\$ 46,698</u>	<u>\$ 3,760</u>	<u>(\$ 4,050)</u>	<u>\$ 46,408</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u>\$ 16,425</u>	<u>\$ 16,425</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	重大公共建設事業股東 投資	\$ 2,884	10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	重大公共建設事業股東 投資	30,000	109
		<u>\$ 32,884</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600,748	\$ 600,748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587,715	4,586,764
	<u>\$ 5,188,463</u>	<u>\$ 5,187,51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1,409</u>	<u>\$ 405,215</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9.57%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31</u>	<u>\$ 1.3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1</u>	<u>\$ 1.3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等應追溯調整之項目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41</u>	<u>\$ 1.3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1</u>	<u>\$ 1.3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94,515</u>	<u>\$395,9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031	302,0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	1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046</u>	<u>302,04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808	\$ 54,266
1~5年	4,547	29,046
	<u>\$ 38,355</u>	<u>\$ 83,31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預期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發行新股、發放現金股利、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1,644,898	\$ -	\$ -	\$ 11,644,898
基金受益憑證	-	-	-	-
	<u>\$ 11,644,898</u>	<u>\$ -</u>	<u>\$ -</u>	<u>\$ 11,644,898</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9,379,228	\$ -	\$ -	\$ 9,379,228
基金受益憑證	10,511	-	-	10,511
	<u>\$ 9,389,739</u>	<u>\$ -</u>	<u>\$ -</u>	<u>\$ 9,389,739</u>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1)	\$ 102,925	\$ 45,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	12,051,373	9,813,57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3)	413,251	536,943

- (1) 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比例目前並不大。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針對部分外幣資金需求（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 74	\$ 180	\$ 361	\$ 344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係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經評估未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1,251
— 金融負債	348,861	444,978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國內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82,245 仟元及 468,96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的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不定期視需求及針對異常客戶進行檢視信用額度。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約皆佔總應收帳款之 10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3 個 月 內</u>	<u>3 個 月 ~ 1 年</u>	<u>1 ~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62,681	\$ 113	\$ -
固定利率工具	348,861	-	-
財務保證負債	<u>7,156,000</u>	<u>-</u>	<u>-</u>
	<u>\$7,567,542</u>	<u>\$ 113</u>	<u>\$ -</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90,070	\$ 69	\$ -
固定利率工具	444,978	-	-
財務保證負債	<u>8,318,987</u>	<u>-</u>	<u>-</u>
	<u>\$8,854,035</u>	<u>\$ 69</u>	<u>\$ -</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348,861	\$ 444,978
未動用金額	<u>1,350,090</u>	<u>1,447,252</u>
	<u>\$1,698,951</u>	<u>\$1,892,23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神通資科	兄弟公司(註)
MIX	子公司
和利投資	子公司
神通光通信	子公司
聯宿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聯宿資訊)	孫公司
福建神威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福建神威)	106年11月出售前為孫公司
新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新達電腦)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迪訊科技)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訊管顧)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於105年4月參與神通資科現金增資，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10.35%增加為22.77%並取得重大影響力。本公司並於106年度陸續收購其離職員工所持有之股票，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22.82%，請參閱附註一及十三。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神通資科	\$ 25,950	\$ 11,306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	2,496
其他關係人	23	2,091
	<u>\$ 25,973</u>	<u>\$ 15,893</u>

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神通資科	\$ -	\$ 3,665
	子 公 司	15	47
	聯宿資訊	103	103
	聯訊管顧	235	235
		<u>\$ 353</u>	<u>\$ 4,050</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5	\$ 278
	神通資科	-	5,755
	新達電腦	71	972
		<u>\$ 76</u>	<u>\$ 7,005</u>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神通資科	<u>\$ 12,715</u>	<u>\$ 276</u>

(六)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神通資科	\$ 1,635	\$ 14,598
	MIX	4,282	4,062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350	-
		<u>\$ 6,267</u>	<u>\$ 18,660</u>

(七) 營業租賃收入

本公司出租房地予關係人供辦公使用，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按月收取，認列租金收入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神通資科	\$ 41,871	\$ 44,164
	子 公 司	1,582	1,422
	孫 公 司	392	1,96
	其他關係人	2,692	2,692
		<u>\$ 46,537</u>	<u>\$ 48,474</u>

本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按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相關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 行政服務費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神通資科	<u>\$ 6,176</u>	<u>\$ 6,105</u>

(九) 委外開發設計費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神通資科	<u>\$ 5,111</u>	<u>\$ 4,111</u>

(十) 存入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和利投資	\$ 98	\$ 98
	聯訊管顧	215	215
		<u>\$ 313</u>	<u>\$ 313</u>

(十一) 代付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神通資科	<u>\$ 305</u>	<u>\$ -</u>

(十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新達電腦	\$ 4,650	\$ -
神通資科	590	-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333	-
	<u>\$ 5,573</u>	<u>\$ -</u>

(十三) 取得電腦軟體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神通資科	電腦軟體	<u>\$ -</u>	<u>\$ 4,000</u>

(十四)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神通資科	\$ -	\$ 1,377
艾迪訊科技	-	228
	<u>\$ -</u>	<u>\$ 1,605</u>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關係人，年利率為 1.25%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五) 背書保證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	神通資科	\$ 7,156,000	\$ 8,263,000
	福建神威	-	55,987
		<u>\$ 7,156,000</u>	<u>\$ 8,318,987</u>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70	\$ 7,297
退職後福利	30	48
	<u>\$ 5,900</u>	<u>\$ 7,345</u>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以決定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做為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251
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6,200	794,000
	<u>\$ 986,200</u>	<u>\$ 795,251</u>

三一、外幣金融商品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	29.76（美元：新台幣）	<u>\$ 1,47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203	35.57（歐元：新台幣）	<u>\$ 7,22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1	32.25	(美元:新台幣)	\$ <u>3,59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203	33.90	(歐元:新台幣)	\$ <u>6,888</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一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一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
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
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 金額(註3)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神通電腦	神通資科	其他應收 款—關 係人	Y	\$ 200,000	\$ 20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200,000	\$ 282,969 (註4)	\$ 5,160,990 (註5)
1	和利投資	神旭資訊	"	Y	24,000	24,000	24,000	0.84%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000	260,922 (註6)	260,922 (註6)

註 1：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係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神通資科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

註 5：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6：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和利投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神通電腦	神通資科	(1)	\$25,804,950 (註 4)	\$ 8,113,000	\$ 7,156,000	\$ 2,877,475	\$ 1,293,000	55.46	\$25,804,950 (註 3)	N	N	N	
"	"	福建神威	(6)	79,102 (註 3)	93,133	-	-	-	0.72	\$25,804,950 (註 3)	N	N	Y	
"	"	上海亞太神通	(3)	3,870,743 (註 3)	18,446	-	-	-	0.14	\$25,804,950 (註 3)	Y	N	Y	
1	上海亞太神通	南京昌訊	(1)	1,290,248 (註 5)	137,505	137,505	-	-	90.16	1,290,248 (註 5)	N	N	Y	

註 1：神通電腦填 0，上海亞太神通請填 1。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孰低金額為限；其餘以不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之孰低金額為限。

註 4：本公司對神通資科之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為限。

註 5：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神通電腦	股票							
	聯強國際(註3)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201	\$ 9,213,003	14	\$ 9,213,003	
	神達投控(註4)	"	"	63,665	2,272,870	8	2,272,870	
	聯華實業	"	"	3,750	137,250	-	137,250	
	資通電腦	本公司為其董事	"	1,486	21,775	3	21,775	
	遠通電收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23	178,925	9	191,473	
	悠遊卡投資控股	"	"	6,538	60,800	6	96,700	
	聯訊創投	董事長為同一人	"	3,230	32,300	10	38,618	
	聯訊參創投	"	"	1,320	13,200	6	31,222	
	聯訊柒創投	"	"	10,000	100,000	9	96,031	
	聯捷貳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	1,625	16,250	16	16,637	
	數位經濟有限合夥	"	"	(註5)	5,000	-	5,000	
MIX	公司債							
	通用汽車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股票							
	Budworth Investment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	16,064	10	16,064	
	Dyna comware		"	21	27	1	27	
	Harbinger Rugi II		"	5	14,880	16	14,880	
和利投資	股票							
	神通電腦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3	45,712	1	51,949	
	神通資科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	(註6)	3	-	2	
	聯元投資		"	9,217	87,968	20	92,198	
	通達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	4,848	72,691	20	48,505	
	聯訊管顧	母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	863	479	20	8,634	
	聯訊陸創投	"	"	2,324	23,240	7	22,750	
	遠通電收	母公司為其董事	"	5,256	-	2	-	
	綠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	(註7)	1	-	-	
	聯成化學科技	母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14	126,228	1	126,228	
	聯華實業	"	"	3,825	139,989	-	139,989	
	神達投控	"	"	2,962	105,738	-	105,73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神基科技	神達電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0	\$ 73,372	-	\$ 73,372	
	富驊企業		"	1	22	-	22	
	華孚科技		"	1	21	-	21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1	20,428	-	20,42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無公開市價者，若財務資訊可取得以簽證或自結淨值表示，無法取得則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3：23,000仟股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4：1,500仟股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5：有限合夥不適用。

註6：係持有316股。

註7：係持有100股。

註8：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神通電腦	MIX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 資	\$ 268,342	\$ 268,342	8,610	100.00	\$ 384,817	\$ 2,114	\$ 2,114	子 公 司
	和利投資	台 北 市	投 資	564,035	564,035	66,165	100.00	783,373 (註 1)	46,922	45,892 (註 3)	子 公 司
	神通光通信	台 北 市	電 腦 系 統 整 合 服 務 業	20,000	20,000	2,000	50.00	12,717	(8,928)	(4,464)	子 公 司
	神通資科	台 北 市	系 統 整 合 服 務 及 工 業 電 腦 銷 售	341,174	340,679	34,235	22.82	204,750	(45,618)	(10,389)	
MIX 和利投資	MICC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 資	166,065	166,065	5,450	100.00	224,948	1,360		孫 公 司
	神旭資訊	台 北 市	專 業 認 證 課 程 之 培 訓、銷 售 資 訊 軟 體 及 電 腦 週 邊 產 品	50,000	50,000	2,000	100.00	(23,416)	(252)		孫 公 司
	聯宿資訊	台 北 市	金 融 業 應 用 軟 體 之 開 發 及 出 售 相 關 硬 體 設 備	85,335	85,335	8,845	89.99	6,286	(4,326)		孫 公 司
	神通資科	台 北 市	系 統 整 合 服 務 及 工 業 電 腦 銷 售			3	-	3	(45,618)		

註 1：帳面金額係減除庫藏股票前金額。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3：差額係和利投資收取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亞太神通	開發、生產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自動化控制設備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1,900 仟人民幣 (註五)	(二) 投資者： MICCL	\$ 3,328 (註五)	\$ -	\$ -	\$ 3,328 (註五)	100	\$ 230	\$ 230	\$ 22,985	\$ -
神通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18,100 仟人民幣 (註五及六)	(二) 投資者： MICCL	31,708 (註五)	-	-	31,708 (註五)	100	5,597	5,597	139,062	-
福建神威	軌道交易機電系統、機電一體及自動化系統、銀行軟件應用及其他計算機系統集成	47,875 仟人民幣 (註七)	(二) 投資者： MICCL	14,078	-	-	14,078	- (註八)	(16,203)	(6,520)	- (註八)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9,114	\$189,212 (註七及八)	\$ 8,572,106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二、(二)2.項。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 80,000 仟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 8,572,106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286,843 仟元×60%)。

註五、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原為 35,036 仟元，不包括 99 年度取得上海亞太神通盈餘分配，再向其他少數股權股東取得 12.5% 股權之 1,783 仟人民幣。因 106 年 11 月辦理兄弟分割，將原資本額 20,000 仟人民幣中之 18,100 仟人民幣分割至神通企業管理，致分割後上海亞太神通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依比例調整為 3,328 仟元，神通企業管理則調整為 31,708 仟元。

註六、包含第三地區以自有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為 1,637 仟美元。

註七、包含第三地區以自有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為 2,760 仟美元。

註八、原持股比例為 40%，惟 MICCL 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與南威軟件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一案，將持有福建神威 40% 之股權出售予南威軟件公司，福建神威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當地工商變更登記事宜，股權轉讓交易價款已由 MICCL 全額收取，致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其持股比例減少為 0%，該股權轉讓交易價款尚未匯回台灣，業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經投審會核准在案。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建造合約款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三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外幣主要包括 49 仟美元，匯率 29.76）			<u>\$ 6,387</u>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代</u>	<u>號</u>	<u>金</u>	<u>額</u>
0312542				\$	32,374
減：備抵呆帳				(<u>2,053</u>)
合 計				\$	<u>30,321</u>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在 建 工 程 / 預 收 工 程 款	工 程 (損) 益	本 年 度 完 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其 他	\$ 163,480	\$ -	(\$ 16,392)	\$ 1,066	(\$ 28,307)	\$ 119,847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37,956	\$ -	\$ 322	\$ -	(\$ 28,307)	\$ 109,971
其 他	\$ 25,524				\$ -	\$ 9,876
淨 額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
額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外 幣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註 二)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未上市櫃公司													
MIX	8,610	\$ 400,658	-	\$ -	-	\$ -	\$ 2,114	(\$ 17,955)	\$ -	\$ -	8,610	100.00	\$ 384,817
和利投資	60,165	652,306	-	-	-	-	45,892	-	84,145	1,030	60,165	100.00	783,373
神通資料	34,153	214,761	82	495	-	-	(10,389)	-	(117)	-	34,235	22.82	204,750
神通光通信	2,000	17,181	-	-	-	-	(4,464)	-	-	-	2,000	50.00	12,717
		1,284,906		495		-	33,153	(17,955)	84,028	1,030			1,385,657
減：和利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轉列 庫藏股票		(45,712)		-		-	-	-	-	-			(45,712)
		\$ 1,239,194		\$ 495		\$ -	\$ 33,153	(\$ 17,955)	\$ 84,028	\$ 1,030			\$ 1,339,945

註一：MIX 每股面額 1 美元；和利投資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

註二：其他係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投資收益與資本公積。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
額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變動	年 底	
	股數/單位數	公 平 價 值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公 平 價 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聯強國際	227,201	\$ 7,384,034	-	\$ -	-	\$ -	-	\$ -	\$ 1,828,969	227,201	\$ 9,213,003
神達投控	63,665	1,973,640	-	-	-	-	-	-	299,230	63,665	2,272,870
聯華實業	-	-	3,750	98,497	-	-	-	-	38,753	3,750	137,250
資通電腦	1,486	21,554	-	-	-	-	-	-	221	1,486	21,775
		<u>\$ 9,379,228</u>	3,750	<u>\$ 98,497</u>		<u>\$ -</u>		<u>\$ -</u>	<u>\$ 2,167,173</u>		<u>\$ 11,644,898</u>
國外公司債											
通用汽車公司債	500	\$ 8,853	-	\$ -	-	\$ -	-	\$ -	\$ -	500	\$ 8,853
減：累計減損		(8,853)		-		-		-	-		(8,85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一：股票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公司債每單位面額為 1 美元。

註二：聯強國際股票 23,000 仟股（帳面金額 932,650 仟元），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綜合額度之擔保品。

註三：神達投控股票 1,500 仟股（帳面金額 53,550 仟元），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綜合額度之擔保品。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
額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其他投資損失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聯訊創投	3,230	\$ 32,300	-	\$ -	-	\$ -	\$ -	3,230	\$ 32,300
悠遊卡投資控股	6,538	60,800	-	-	-	-	-	6,538	60,800
聯訊參創投	1,320	13,200	-	-	-	-	-	1,320	13,200
聯捷貳	1,625	16,250	-	-	-	-	-	1,625	16,250
聯訊柒創投	10,000	100,000	-	-	-	-	-	10,000	100,000
遠通電收	27,723	201,290	-	-	-	-	(22,365)	27,723	178,925
數位經濟	-	-	-	5,000	-	-	-	-	5,000
		<u>\$ 423,840</u>		<u>\$ 5,000</u>		<u>\$ -</u>	<u>(\$ 22,365)</u>		<u>\$ 406,475</u>

註一：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增加投資 5,000 仟元。

註三：其他投資損失係依特許年限攤銷投資成本 22,365 仟元。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代 號	金 額
0000103	\$ 9,403
0001158	2,295
其他（註）	<u>6,096</u>
合 計	<u>\$ 17,79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	\$ 4,638
加：投入工程成本	7,476
減：年底存貨	<u>4,652</u>
銷貨成本	7,462
工程成本	16,392
其他投資損失	22,365
其他營業成本	<u>19,583</u>
營業成本	<u><u>\$ 65,802</u></u>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	\$ 6,712	\$ 6,712
保 險 費		328	891	1,219
行政服務費		-	6,176	6,176
專業服務費		-	3,427	3,427
委外開發設計費		-	5,111	5,111
其 他		<u>99</u>	<u>8,287</u>	<u>8,386</u>
合 計		<u>\$ 427</u>	<u>\$ 30,604</u>	<u>\$ 31,031</u>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003,672	801,463	202,209	2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222,974	1,223,751	(777)	(0)
無 形 資 產	3,556	8,730	(5,174)	(59)
其 他 資 產	12,564,205	10,402,720	2,161,485	21
資 產 總 額	14,794,407	12,436,664	2,357,743	19
流 動 負 債	441,388	566,124	(124,736)	(22)
非 流 動 負 債	52,759	55,994	(3,235)	(6)
負 債 總 額	494,147	622,118	(127,971)	(21)
歸 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4,286,843	11,796,233	2,490,610	21
股 本	3,042,442	2,830,178	212,264	8
資 本 公 積	156,434	155,137	1,297	1
保 留 盈 餘	6,487,708	6,447,167	40,541	1
其 他 權 益	4,645,971	2,409,463	2,236,508	93
庫 藏 股 票	(45,712)	(45,712)	-	NA
非 控 制 權 益	13,417	18,313	(4,896)	(2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4,300,260	11,814,546	2,485,714	2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說明（差異達20%且1仟萬元以上）：

1. 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持續獲利，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其他權益及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異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660,023	947,469	(287,446)	(30)
營 業 毛 利	540,417	540,330	87	0
營 業 利 益	400,146	372,752	27,39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3)	(8,945)	8,332	(93)
稅 前 利 益	399,533	363,807	35,726	1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89,619	390,474	(855)	(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389,619	390,474	(855)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36,307	970,439	1,265,868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5,926	1,360,913	1,265,013	9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94,515	395,904	(1,389)	(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896)	(5,430)	53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2,630,822	1,366,562	1,264,260	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4,896)	(5,649)	753	-
純 益	389,619	390,474	(855)	(0)

(一)增減比率變動達20%說明：

1. 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股利收入減少及105年中處分子公司艾迪訊科技，使合併營業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銀行借款利息減少及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本公司自99年9月進行公司分割後，已逐漸轉型為控股公司，因此無法依據銷售數量進行分析。
2. 本公司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為穩定的股利收入及投資收益，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6 度	105 度	增(減)比例(%)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20.72	(100)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	-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本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91,259	425,141	488,400	128,000	-	-
<p>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預估營業支出會減少，將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p> <p>(2)投資活動：預估應無重大投資活動。</p> <p>(3)融資活動：預估應無重大長期融資活動。</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6 年度本公司利息淨費用計新台幣 1,323 仟元，僅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20%，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實際損益影響不大；另外，預料目前貨幣市場低利率情況短期內尚不致大幅反轉，未來國內利率如有明顯且大幅的升息趨勢，將於適當時機評估辦理中長期融資的可行性，以降低利率大幅上升對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6 年度本公司認列匯兌收益計新台幣 36 仟元，僅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01%，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實際損益影響不大；另一方面，本公司為降低未來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將對匯率波動風險做持續而有效之管理，隨時掌握國際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向，並維持與金融機構之良好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各國雖或多或少有通貨膨脹壓力，惟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未來對本公司亦不致有重大之負面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 106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5,160,990 仟元，截至 106 年底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 本公司 106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5,804,950 仟元，截至 106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7,156,000 仟元。

4. 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本公司將逐漸轉型為控股公司，故不再進行新的研發計畫。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將即時取得相關資訊，並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已逐漸轉型為控股公司，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參與多項國家基礎建設及資訊產業開發，堪稱台灣資訊工業及政府資訊工程委外之先驅，在財政、地政、郵政、健保、教育、軍事等方面，均有完整的解決方案與成功案例，已累積優良的聲譽及經驗，在轉型為控股公司後，亦將著重於高科技研發、通路、維運等相關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及控股管理，並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最近年度企業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最近年度企業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最近年度訴訟及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9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37 頁至第 247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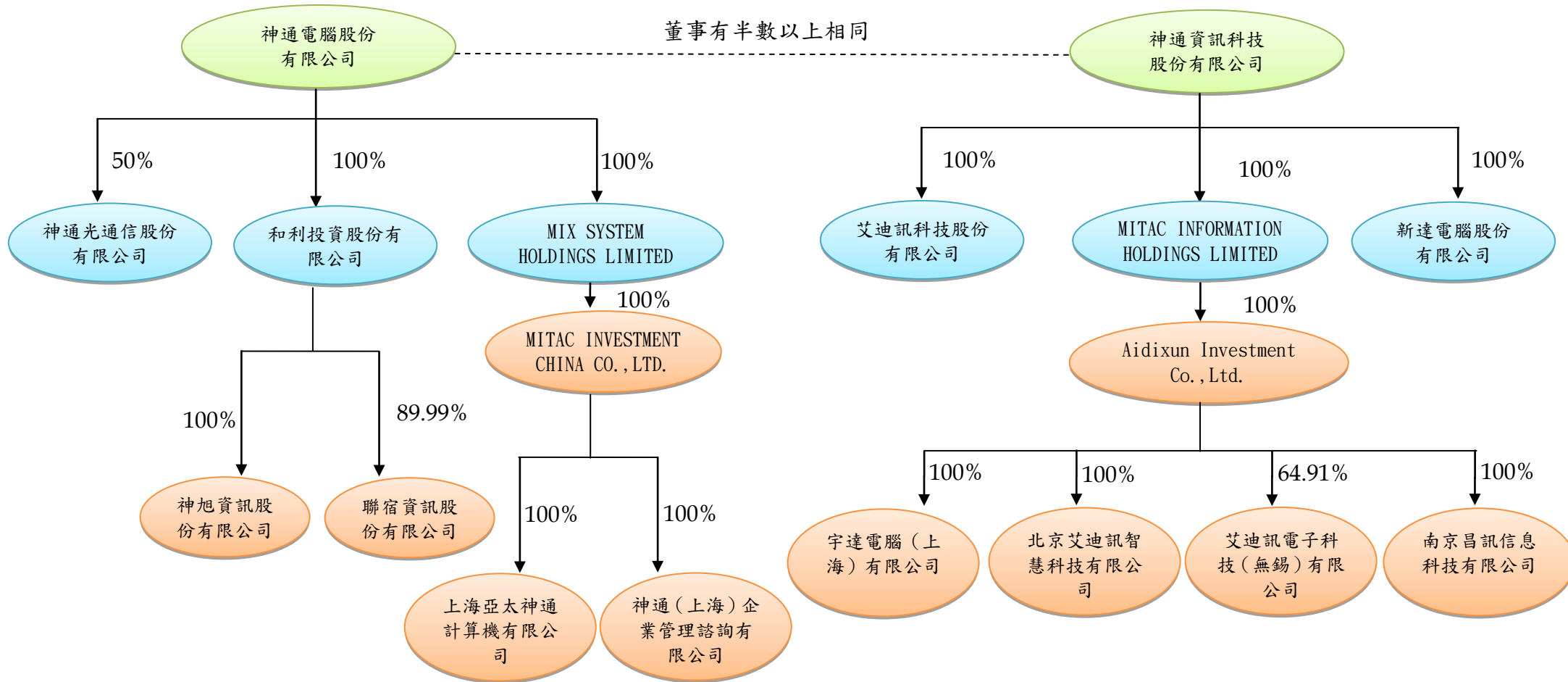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和利投資(股)公司	\$661,651	自有資金及借款	100%	106 年度	154,425 股	-	-	2,213,434 股	-	-	-
					\$0	-		\$45,712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03.31)	-	-	-	2,213,434 股	-	-	-
					-	-		\$45,7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6 年度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63 年 11 月	台北市堤頂大道	\$ 3,042,442	系統整合服務、自動化系統、應用軟體設計及工業電腦銷售等業務，並逐漸轉型投資控股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8 年 3 月	台北市民生東路	661,651	投 資
神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9 月	台北市堤頂大道	40,000	CRM 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
神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8 年 8 月	台北市民生東路	20,000	專業認證課程之培訓、銷售資訊軟體及電腦週邊產品
聯宿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8 年 9 月	台北市民生東路	98,284	金融業應用軟體之開發及出售相關硬體設備
MIX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西元 1994 年 3 月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美金 8,610 仟元	投 資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LTD.(MICCL)	西元 1997 年 8 月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美金 5,450 仟元	投 資
上海亞太神通計算機有限公司	西元 1998 年 3 月	上海市靜安區延安西路	人民幣 1,900 仟元 (註)	開發、生產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自動化控制設備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神通(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西元 2017 年 1 月	上海市靜安區延安西路	人民幣 18,100 仟元 (註)	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註：因 106 年 11 月辦理兄弟分割，將上海亞太神通計算機有限公司原資本額人民幣 20,000 仟元中之 18,100 仟元分割至神通(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民國 99 年 10 月	台北市堤頂大道	\$ 1,500,000	系統整合服務、自動化系統、應用軟體設計及工業電腦銷售等業務
新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民國 79 年 7 月	台北市民生東路	200,001	電話交換機及數據通信產品之銷售、租賃及維修與通訊系統之工程承包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民國 93 年 12 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工業東九路	50,000	圖書資訊系統之顧問及開發
MITAC INFORM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註二)	西元 2016 年 4 月	薩摩亞群島	美金 3,615 仟元	投 資
Aidixun Investment Co.,Ltd. (註二)	西元 2010 年 7 月	薩摩亞群島	美金 6,485 仟元	投 資
南京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二)	西元 2009 年 12 月	南京市秦淮區普天路	人民幣 20,534 仟元	軟體研發及設計
艾迪訊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註二)	西元 2010 年 11 月	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	人民幣 18,929 仟元	無線射頻(RFID)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北京艾迪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註二)	西元 2016 年 11 月	北京市海淀區白家疇尚水園	人民幣 3,438 仟元	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宇達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註二)	西元 2001 年 10 月	上海市浦東新區富特北路	人民幣 12,399 仟元	計算機訊息技術服務、技術支持及軟件的設計、開發

(註一) 係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包括苗豐強、苗豐盛及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係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說明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除和利投資、MIX SYSTEM HOLDINGS LIMITED、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LTD.、MITAC INFORMATION HOLDINGS LIMITED 及 Aidixun Investment Co.,Ltd.為投資業外，其餘主要從事電腦系統整合、無線射頻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及其相關軟硬體銷售業務等。

五、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苗 豐 強	9,284	3.05
	董 事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 德 虔	2,213	0.73
	董 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景 虎 士	107,206	35.24
	董 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 世 緘	107,206	35.24
	董 事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苗 華 斌	13,380	4.40
	董 事	苗 豐 盛	1,387	0.46
	董 事	蘇 亮	-	-
	監 察 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 書 伍	55,862	18.36
	監 察 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 香 芸	55,862	18.36
	總 經 理	蘇 亮	-	-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 德 虔	66,165	100.00
董 事	代表人 蘇 亮			
董 事	代表人 苗 華 斌			
監 察 人	代表人 鍾 淑 玲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神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代表人 林 艷 秀 代表人 董 純 和 代表人 吳 秀 萍 代表人 蔡 碧 玲 林 艷 秀	-	-
聯宿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45	89.99
		代表人 苗 華 斌 代表人 楊 香 芸 代表人 蘇 亮 蔡 碧 玲 陳 兆 彬	- 491	- 5
神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0.00
	董 事	代表人 蘇 亮		
	董 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0.00
	監察人	代表人 苗 華 斌		
	監察人	株式會社光通信	2,000	50.00
		代表人 奧 井 大 蔡 碧 玲 金 光 敦 彥	- -	- -
MIX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董 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610	100.00
		代表人 苗 豐 強 代表人 蔡 碧 玲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董事長 董 事	MIX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5,450	100.00
		代表人 蘇 亮 代表人 蔡 碧 玲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神通 (上海) 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代 表 人 蔡 國 鈞 代 表 人 蘇 亮 代 表 人 蔡 碧 玲 代 表 人 陳 邦 新 代 表 人 翟 羽 佳	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100.00
上海亞太神通計算機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代 表 人 蔡 國 鈞 代 表 人 蘇 亮 代 表 人 蔡 碧 玲 代 表 人 陳 邦 新 代 表 人 翟 羽 佳	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100.00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蘇 亮 苗 豐 強 苗 豐 盛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景 虎 士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周 德 虔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杜 書 伍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 香 芸 蘇 亮	60,000 4,062 342 34,235 34,235 13,771 13,771 -	40.00 2.71 0.23 22.82 22.82 9.18 9.18 -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新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 亮 代表人 苗 華 斌 代表人 丁 玉 成 代表人 蔡 碧 玲 丁 玉 成	20,000 - -	100.00 - -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 亮 代表人 苗 華 斌 代表人 丁 玉 成 代表人 蔡 碧 玲 蘇 亮	5,000 - -	100.00 - -
MITAC INFORMA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 亮 代表人 蔡 碧 玲	3,615	100.00
Aidixun Investment Co.,Ltd.	董事長 董事	MITAC INFORMATION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蘇 亮 代表人 蔡 碧 玲	6,485	100.00
南京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Aidixun Investment Co.,Ltd. 代表人 蘇 亮 張 開 明	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100.00 -
艾迪訊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 事 董 事 總經理	Aidixun Investment Co.,Ltd. 代表人 蘇 亮 代表人 張 國 品 代表人 蔡 碧 玲 無錫市新區科技金融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郁 鵬 張 國 品	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64.91 35.09 -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宇達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監 事 總 經 理	Aidixun Investment Co.,Ltd. 代 表 人 蘇 亮 代 表 人 朱 萬 國 代 表 人 施 永 強 代 表 人 蔡 碧 玲 朱 萬 國	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100.00 -
北京艾迪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監 事 總 經 理	Aidixun Investment Co.,Ltd. 代 表 人 蘇 亮 代 表 人 張 國 品 代 表 人 陳 原 森 代 表 人 蔡 碧 玲 張 國 品	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100.00 -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及
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年 度 稅 後 純 益 (損)	稅 後 每 股 純 益 (損) (註 一)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3,042,442	\$14,758,881	\$ 472,038	\$14,286,843	\$ 510,616	\$ 413,783	\$ 394,515	\$ 1.31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1,651	783,580	207	783,373	53,214	44,856	46,922	0.71
神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7,438	2,005	25,433	2,443	(8,916)	(8,928)	(2.23)
神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375	24,791	(23,416)	-	(50)	(252)	(0.13)
聯宿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8,284	9,994	3,008	6,986	16,719	(4,334)	(4,326)	(0.44)
MIX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256,234	385,271	454	384,817	1,360	2,114	2,114	0.25 (註二)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163,256	224,948	-	224,948	1,399	1,360	1,360	0.25 (註三)
上海亞太神通計算機有限公司	8,654	41,752	18,767	22,985	110,523	764	230	(註六)
神通（上海）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82,436	141,180	2,118	139,062	-	(316)	5,597	(註六)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143,552	2,246,454	897,098	2,644,130	(35,156)	(45,618)	(0.30)
新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	166,991	103,277	63,714	232,015	625	(1,526)	(0.08)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9,969	30,286	29,683	71,486	21,011	19,349	3.87
MITAC INFORMATION HOLDINGS LIMITED	107,582	82,709	517	82,192	-	(326)	(17,226)	(5.47) (註四)
Aidixun Investment Co.,Ltd.	192,994	95,296	12,831	82,465	-	(51)	(16,900)	(2.81) (註五)
南京昌訊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93,522	137,354	83,862	53,492	77,973	154	741	(註六)
艾迪訊電子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86,210	82,889	9,939	72,950	90,407	11,142	11,526	(註六)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年 度 稅 後 純 益 (損)	稅 後 每 股 純 益 (損) (註 一)
北京艾迪訊智慧科技有 限公司	15,658	13,077	250	12,827	8	(2,787)	(2,800)	(註六)
宇達電腦(上海)有限 公司	56,471	12,814	18,952	(6,138)	6,771	(22,517)	(22,231)	(註六)

註一：係按加權平均流通股數計算。

註二：年底發行股數為 8,61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 美元。

註三：年底發行股數為 5,45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 美元。

註四：年底發行股數為 3,615 仟股，每股面額為 1 美元。

註五：年底發行股數為 6,485 仟股，每股面額為 1 美元。

註六：係有限公司。

註七：報告日之兌換率如下：

	美 元	人 民 幣
106 年平均匯率	30.4320	4.505305
106 年期末匯率	29.7600	4.554500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苗豐強